

目 录

中央政策文件

1.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45 号)	3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1〕1780 号)	7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13
5.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 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15

省级政策文件

1. 2022 年湖北经济工作会议	17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 (鄂政发〔2021〕30 号)	19
3.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纾解全省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若干 措施的通知 (鄂政发〔2021〕27 号)	27
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 通知 (鄂政办发〔2021〕34 号)	37

5.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不断贷、不抽贷、不压贷”政策要求的通知 (鄂银保监办发〔2021〕275号)	42
6.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的指导意见(鄂银保监发〔2021〕36号)	45
7.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常态化受理各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鄂经信办〔2021〕14号)	48

市级政策文件

1. 中共黄石市委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黄发〔2021〕7号)	53
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外贸强市建设奖补政策“黄金十条”的通知(黄政发〔2021〕9号)	61
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的若干意见 (黄政发〔2021〕3号)	65
4.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培育壮大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施的意见》的通知 (黄办发〔2021〕13号)	69
5.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办发电〔2021〕26号)	77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新型工业用地(M0)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40号)	85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行“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34号)	89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9号)	97
9. 关于印发《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入驻企业(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黄创新委〔2020〕4号)	100
10. 黄石市创新促进委员会关于印发《黄石市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创新委发〔2021〕1号)	106
11.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聚才用才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黄人才〔2021〕3号)	111
12. 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上市发〔2021〕2号)	115
13. 黄石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新黄石人”计划优化招工稳工留工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黄就创领〔2021〕2号)	121
14. 关于印发《黄石市建立“双向承诺” 推进“六多合一” 深化“先建后验”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职转发〔2021〕2号)	125
15. 关于印发《黄石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发改价管〔2021〕109号)	130
16. 黄石市财政局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黄财采发〔2022〕9号)	139

17.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乡村振兴局 黄石军分区动员处 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黄人社发〔2021〕20号)	144
18. 中共黄石市委组织部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东楚英才卡”申请发放工作的通知 (黄人社发〔2021〕4号)	150
19.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黄石市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自然资规发〔2021〕10号)	153
20. 关于印发《黄石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市监〔2021〕26号)	158
21. 关于印发《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提升活动方案》的通知 (黄市监〔2021〕30号)	163
22.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深化“双千”活动推动工业提质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办发〔2022〕1号)	168

中 央 政 策 文 件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总结 2021 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 2022 年经济工作。李克强在讲话中对明年经济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作了总结讲话。

• • • • •

会议认为，在应对风险挑战的实践中，我们进一步积累了对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必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沉着应对重大挑战，步调一致向前进。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全党都要聚精会神贯彻执行，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必须坚持稳中求进，调整政策和推动改革要把握好时度效，坚持先立后破、稳扎稳打。必须加强统筹协调，坚持系统观念。

会议强调，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要求，明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各地区各部门要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各方面要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政策发

力适当靠前。

会议认为，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发展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面临许多新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正确认识和把握。

会议指出，要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围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大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力度，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市场主体承载着数亿人的就业创业。要继续面向市场主体实施新的减税降费，帮助他们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加大对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抓好重点群体就业，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推动财力下沉，更好支持基层政府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和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加强煤电油气运等调节，促进电力充足供应。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投入。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政策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扩大高水平开放，多措并举稳定外贸，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大吸引外资力度。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 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在促进增长、保障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部分地区停电限电等影响，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有条件的地方要发挥好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深入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中小企业，用好新增3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推动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班轮公司在中国主要出口航线的运力供给。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地方政府作用，引导外贸企业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电保障。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防范订单违约风险。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考虑改革进程和中小企业承受能力，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

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扩大市场需求。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搭建政银合作平台，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依托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加快海外仓发展，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充分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平台载体的作用，不断提升合作区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有合作需求的中小企业入区开展投资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面临困难和问题的调研，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要加大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

HUANGSHISHI GONGYE QIYE
黄石市工业企业 服务指南

见效。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1〕1780号

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能源局、全国工商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工业稳则经济稳。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做好宏观政策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精准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挖掘市场需求潜力，强化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保持良好增长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方面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一、打通堵点卡点，确保工业经济循环畅通

（一）扎实推进能源安全保供。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资源统筹调度，推进煤炭优质产能充分释放，提高发电供热化肥用煤中长期合同履约水平，推动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制定好能源保供应急预案，做实做细能源电力保供工作，保障民生和重点用户用能需求。对煤电和供热企业今年四季度的应缴税款全部暂缓缴纳。完善能耗双控有关政策，严格能耗强度管控，多措并举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保障

工业发展合理用能。严厉打击散布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等各类违法行为和资本无序炒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持续密切监测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大力增加大宗原材料市场有效供给，灵活运用国家储备开展市场调节。实施好《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加强信息发布解读，促进规范运行。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保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顺畅。强化对重点行业的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加强问题分析研判，积极应对突发情况，及时处置潜在风险。加快关键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加大“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支持力度。发挥“链主”企业作用，优化产业链资源配置。聚焦新能源汽车、医疗装备等重点领域，实施重点领域“1+N”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发展。深入开展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推行一站式服务，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挖掘需求潜力，拓展工业经济市场空间

(四) 促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加快“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区域重大战略规划及年度工作安排明确的重大项目实施，推进具备条件的重大项目抓紧上马，能开工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早日竣工投产。在5G、千兆光网等领域布局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尽快启动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工程和中西部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发挥国家和地方重大外资项目专班作用，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等领域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实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大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引导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升级导向计划。在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煤电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推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实施生产线和工业母机改造，补齐关键技术短板，提高产品供给质量。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促进传统产业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开展数字化转型。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鼓励企业建立质量追溯机制，有效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前瞻谋划未来产业，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推动建设一批国家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支持制造业大型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等服务。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深入开展科创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行动，推动制造服务业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健全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实施家电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家电等领域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面向北京冬奥会转播等重大场景促进超高清视频落地推广。推动传统线下业态供应链和运营管理数字化改造，发展新型信息消费。加大线上线下融合力度，扩大自主品牌消费和线上新型消费，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高水平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提高外资利用水平。出台2021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放宽制造业等领域限制。开展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搭建外资企业和地方沟通交流平台。适时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商投资制造

业。(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动外贸稳定发展。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依托国家物流枢纽，拓展海运、空运、铁路国际运输线路，推动构建支撑“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全球销售”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推动国际物流降本增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扶持，健全工业经济保障措施

(十) 完善重点行业发展政策。持续巩固提升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成果，对违法违规问题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完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优化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有序推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绿色智能船舶示范应用，加快推进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实施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组织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探索推广“两业融合”新路径新模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优化重点区域政策体系。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产业发展重大任务，落实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区域发展有关重大部署，结合区域特点制定完善当地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加大精准支持力度，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发挥国家级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作用，有序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鼓励地方立足自身特色和优势，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构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集群发展格局。不断总结和宣传推广地方和企业振作工业经济好经验好做法。(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强化能效标准引领。科学确定石化、有色、建材等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明确目标方向，突出标准引领，严格能效约束，组织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开展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应用，提高行业节能降碳水平。推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加大

节能力度，加快工业节能减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加大能耗标准制修订、宣贯推广工作力度，建立动态提高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机制，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制造业融资支持。紧密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提升融资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完善制造业中长期融资考核评价机制。开展“补贷保”联动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推广以信息共享为基础的“信易贷”模式。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完善配套支持机制。深化产融合作，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落实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专项政策，建立工业绿色发展指导目录和项目库，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工业绿色低碳领域汇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破解企业用工难题。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产业用工需求和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提高劳动者适应产业转型升级能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完善劳动力供需双方信息发布和对接机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厉打击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行为，规范用工市场，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完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基础设施，提升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效能，引导制造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梯度转移，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工业经济行稳致远

（十五）减轻中小企业负担。落实好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的助企纾困政策，加大对涉企违规收费的整治力度。加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落实力度，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规范款项支付秩序，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长效机制。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等支持。用好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和支小再贷款，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支持小微企业的贷款风险分担

补偿机制。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促进扩大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今年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鼓励地方有针对性出台帮扶措施。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地方可按现行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优化市场环境。建立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项执法检查常态化机制，督促各地区严格落实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制度化的政企互动机制，落实好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制定政策的事先评估和事后评价。鼓励和支持各地区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完善政务服务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分批复制推广。大力弘扬工业经济优秀企业家精神。（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方面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信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同时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的跟踪监测，深入分析研判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强化预研预判，做好政策储备，全力以赴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8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办理第 3 季度或 9 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

HUANGSHISHI GONGYE QIYE
黄石市工业企业 服务指南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21年3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现就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小微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1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三、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四、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税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七、本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省级政策文件

2022 年湖北经济工作会议

12月23日，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武汉举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1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研究部署2022年全省经济工作。省委书记应勇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忠林作工作部署。

• • • • •

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重要要求，在“稳”的基础和前提下，能快则快、质量并进，以更加全面的“稳”保障更高质量的“进”，以更好的“稳”和“进”闯关过坎，努力实现开局企稳、全年固稳。一季度稳是当务之急。要确保明年一季度“开门红”，为全年赢得发展主动，“红”就是“稳”、就是“进”，“红”的成色就是“稳”的成色、就是“进”的成色。要采取有针对性的硬招、实招，跑好明年开局起步“第一棒”，延续今年四季度良好态势，全力以赴稳增长。要抢抓元旦春节消费旺季，推动消费回补、回归常态。工业稳是重中之重。要一手稳定汽车、烟草、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传统行业，一手培育“光芯屏端网”、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等新增长点，稳住工业增长面。投资稳是关键之关键。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快谋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要把好钢用在刀刃上，把更多的资金投向企业，投向科技创新，投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改善。市场主体稳是基础之基础。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采取更有力举措助企纾困，让市场主体数量更多、规模更大、实力更强。要加强组煤保电保气。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要准确把握新旧动能转换的窗口期，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锻造高质量发展的“钢筋铁骨”。湖北既有传统产业基础，又有新兴产业优势，完全可以“在奔跑中调整呼吸”“在超车中换赛道”。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

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打造“51020”现代产业集群，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现代化工、大健康、航天、现代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逐一定规划、定路径、定项目，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会议指出，围绕明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思想向稳增长统一、政策向稳增长倾斜、投入向稳增长集聚，狠抓重点行业、重点项目、重点区域，盯紧盯牢重大增长点，政策、资金、项目全面靠前发力；要全力推动发展动能转换，在打造创新平台、激发创新活力、科技成果转化上见到更大成效；要全力做大现代产业集群，着力抓好传统产业技改、新兴产业培育、延链补链强链和湖北品牌打造；要全力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沿海”，提升市场枢纽功能；要全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 • • • •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发〔2021〕3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湖北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4日

湖北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目标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根据《通知》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同时实现地方层面无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标。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力争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2022年底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省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湖北省清分版）》分类实施改革，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湖北省清分版）》改革试点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市、区）参照执行，两项改革清单由省市场监管局另行印发。在全省范围内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告知承诺方式改革的事项按照《湖北省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进行改革。对于事权在中央层级的事项，对应省级主管（承接）部门要对上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对于事权在省级层面的事项，对应省级主管（承接）部门要按改革要求做好改革工作；对于事权在市县层级的事项，对应省级主管（承接）部门要对下做好指导督办工作、市县相关部门要按改革要求做好改革工作。

（二）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系统配套。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省级审改工作机构按照地方层面无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标，组织编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深入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编制经营范围规范目录，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

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即时予以登记确认、核发营业执照。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业务信息外）及时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国务院相关要求，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

（三）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健全监管规则。**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四) 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大数据共享应用力度，提高数据归集质量，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网通办”“一窗办理”，完善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与本地区、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作对比梳理，明确对应关系，推动同一事项标准一致、服务一体，线上线下无差别办理。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湖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省“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省商务厅负责指导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各地方政府对改革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审改、市场监管、司法、商务（自贸办）等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

(二) 狠抓责任落实。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和相关省直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要针对具体改革事项，细化改革落地措施，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

(三) 坚持依法改革。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法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确保改革任务落地实施。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调整情况，及时推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四) 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附件：湖北省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附件

湖北省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35号)要求,现就我省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围绕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便利度,依法依规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主要内容

(一)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及适用对象

1. 事项范围:除法律法规明确的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原则上按照“应改尽改”原则,逐步纳入实行告知承诺制范围。

2. 适用对象:申请人在提出涉企经营许可申请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 行政机关的告知和申请人的承诺

1. 行政机关的告知。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策解读和办事引导,明确告知承诺制和一般程序审批制适用范围、条件、办理时限、监管措施等的区别。行政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大厅、部门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等场所或平台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

申请人获取、下载。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以下内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准予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申请材料的名称、提交方式和期限；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本系统督导落实线上线下告知责任。

2. 申请人的承诺。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在线提交或邮寄给行政机关。申请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能够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愿意承担承诺不实、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三、工作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对照行政机关告知的内容，提交申请书、告知承诺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涉企经营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二) 受理、审查与决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三) 开展经营。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

(四) 监督管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政机关要加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针对风险较高领域，要通

过数据共享、现场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及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组织核查，强化风险防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涉企经营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加强信用监管。对申请人的承诺，以及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在事前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或者违反承诺的，应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范围，并共享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向社会公示。

(五) 责任承担。申请人因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行政机关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行政机关依法承担。按照“鼓励改革创新、支持履职担当、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因政策界定不明确等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评。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告知承诺制改革要求，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一事项一方案”的要求，统一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操作规程，列明可量化可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并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动态清单管理。

(二) 明确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政务管理等部门为实行涉企经营许

可事项告知承诺的牵头部门，司法、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以及涉及改革事项的部门为参与单位。各事项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负责事项的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告知承诺的内容、流程、操作等环节，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三) 开展宣传培训。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要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 强化督导检查。要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纾解全省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若干措施的 通 知

鄂政发〔2021〕2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纾解全省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1日

纾解全省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全省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引导更多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着力纾解融资难融资贵突出问题，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制定如下措施。

一、大力拓宽融资渠道，纾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一) 开展首贷拓展专项行动，着力提高无户融资覆盖面。人民银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工商联要定期梳理全省尚未获得贷款支持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名单，组织金融机构结合名单摸排融资需求，加大对信用良好、经营正常无户的融资支持力度。大型银行和地方法人银行要将首贷户占比纳入内部绩效考核。各金融机构要确保2021年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高于2020年，力争2021-2023年，全省拓展中小微企业（含个体

工商户)首贷户 40 万户, 累计发放首次贷款超过 4000 亿元。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线上+线下”首贷中心, 整合企业开办、经营许可、税款清缴、不动产登记、融资担保、银行贷款等涉企政务及金融服务, 一站式服务企业首次融资。(牵头单位: 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工商联; 责任单位: 各市、州、县政府、各金融机构)

(二) 提升无抵押信用贷款比重, 降低中小微企业获贷门槛。各金融机构要加快数字化转型, 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 深入挖掘整合金融机构内部中小微企业客户信用信息, 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对接, 提高客户信用识别能力, 积极拓展“信易贷”“银税互动”等融资模式应用范围, 持续提升信用贷款额度。稳步拓宽知识产权、畜禽活体等动产抵押范围, 合理提高抵押资产估值折算比例, 探索建立抵押担保轮候登记制度, 充分发挥中小企业资产获信效能。全国性金融机构要依托金融科技手段, 打造线上线下、全流程的中小微金融产品线, 全力满足中小微企业信贷、支付结算、理财等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市场定位, 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优化信贷业

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政府，各金融机构）

（四）创设“楚天贷款码”，畅通银企线上对接通道。运用以二维码为标识的“楚天贷款码”，对接全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实现中小微企业线上扫码进行企业信用信息、金融惠企政策和银行产品服务一站式查询，为银企融资搭建线上对接“绿色通道”，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金融政策知晓度和融资便利度。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营业网点以及官方微博公众号布设“楚天贷款码”，提高扫码用码率。各金融机构对于企业线上提交的融资需求，满足授信条件的要积极运用“301”等模式及时放款，提高授信效率；对于需要进一步线下对接的，要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情况，并按照企业授信真实情况定期形成“授信清单”“培植清单”和“关注清单”。（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五）建立“四张清单”服务机制，推动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各金融机构要全面落实小微企业贷款授权、授信、受理回告、尽职免责“四张清单”服务机制，通过向社会公示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权限清单、小微企业贷款授信准入条件、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清单，切实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各金融机构要在3个工作日内向贷款申请企业发送受理回告清单，反馈贷款办理初步意见。2021年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时间和申请材料数量要比上年压缩10%以上，凡通过政务公开渠道可查询的资料，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尽职免责清单向金融机构系统内部公示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调动一线人员积极性。（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湖北银保监局，各金融机构）

（六）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围绕全省10大农业主导产业链和16条先进制造业产业链，持续推行“重点产业链金融链长制”，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人担任金融链长，促进金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实现

链上企业批量授信。经信、农业农村等产业主管部门要筛选形成重点产业链企业名单，定期推介给金融链长单位及相关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服务对接。推动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与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连接，推广“政采贷”等应收账款融资产品，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等动产抵质押融资业务。推动产业链重点核心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的基础上，加强与第三方供应链金融平台合作，签发供应链票据，支持金融机构为供应链票据提供贴现、质押等融资服务。（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政府，各金融机构）

（七）完善助企纾困融资安排，助力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支持试点区域符合条件的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在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积极探索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等模式。商务部门、银保监部门要指导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通过融资风险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手段，以“政府+银行+信保”方式，大力推动金融机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楚贸贷”业务，更好破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问题。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对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强融资支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要协调金融机构对具有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按市场化原则予以延期或续贷，帮助其恢复经营。要推动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基于科技企业轻资产、重技术的特点设立“专精特新”专属产品；要大力引进和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各类私募股权等直接融资金融业态，鼓励银行机构依法合规与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并围绕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在落实绿色金融政策、房地产金融政策的同时，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对

相关行业企业抽贷、断贷。(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湖北银保监局，各金融机构)

(八) 引导金融资源下沉，更好服务县域经济和乡村振兴。要加大重点金融机构和重点县域共建示范区建设力度，扩大“整村授信”覆盖面，在2023年底基本实现农户和新型农村经济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用地使用权、林权、自然资源产权等抵押融资，推广“农合联+政府性担保+银行”的枝江融资模式，运用农村网格化建设成果，围绕各地特色产业，因地制宜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金融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持续完善乡村振兴专业化工作机制，从授信权限、产品研发、经济资本配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考核激励、费用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县域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明确县域存贷比内部考核要求，实现县域贷款增速高于全省贷款平均增速目标。金融监管部门要科学制定资金适配性较差县域的存贷比提升计划，明确涉农贷款投放增长目标，督促县域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余额存贷比不低于50%，2021年全省县域贷款余额存贷比较上年提升1-2个百分点。(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各市、州、县政府，各金融机构)

二、推动降低融资成本，纾解企业融资贵问题

(九) 推动金融机构合理定价，促进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存款利率管理规定和自律要求，稳定负债成本。全国性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优惠政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利率的潜力。各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成本，综合考虑客户贡献、资质、经营状况及贷款方式、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形成差异化、精细化利率定价体系。加强与地方征信平台、融资服务平台、第三方征信机构合作，改造信贷

业务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促进贷款利率下降。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督导，确保 2021 年全省中小微企业平均贷款利率低于上年水平。（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执行收费减免要求，加大金融机构减费让利力度。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最大程度减少贷款以外不必要的中介服务要求和环节。推动金融机构主动承担小微企业贷款抵质押评估费、保险费，免收支付账户提现手续费，减免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一）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压缩短期高息民间借贷市场空间。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周期特点、资金需求的分析测算，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全面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综合运用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随借随还、分期偿还本金等方式提升企业用款便利度，进一步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降低企业融资的综合财务成本，减轻企业财务负担。（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二）规范融资服务性收费，减少企业融资附加成本。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大对与政府部门存在利益关联中介的清理力度，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相关的评估费、公证费、验资费等附加手续收费标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突出担保业务的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低或免除盈利性目标和反担保要求，将支农支小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牵头和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

（十三）引导提高企业信用水平，降低企业融资风险溢价。积极运用各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税务、人力、法律等配套服务，引导中小微企业聚焦主业，健全财务制度，守法诚信经营，合理选择

融资方式，控制融资杠杆，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和信用水平。要建立“红黑”名单，持续加大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开展涉金融债权案件集中清理行动，努力提高胜诉案件的金额执结率和积案执结率水平。（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改委，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各市、州、县政府）

三、增强中小微企业支持政策合力作用

（十四）持续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增强再贷款资金撬动作用，2021年全省再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260亿元，利用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5.5%，财政对符合政策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奖补，对符合政策条件的贷款给予贴息，进一步调动地方法人银行综合运用政策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的积极性。强化再贴现政策导向作用，将不少于80亿元的再贴现额度用于支持小微和民营企业，力争每年累计办理小微和民营企业票据再贴现不少于100亿元，纾解中小微企业占款压力。继续落实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按市场化原则对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提升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金融机构）

（十五）认真执行差异化监管政策。按照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对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定期开展监管评价。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监管容忍度标准，督促和激励银行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内部机制、畅通政策传导渠道，切实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质效水平，推动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比年初增速高于各项贷款比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年初水平。（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六）规范推进企业金融方舱建设。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贷款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等政策工具，持续救助受困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金融监管部门引导金融机构采取利息减免、续贷、展期、延期还本付息、信贷产品创新等方式，对入舱企业采取全方位、规范化诊治；有条件的市州加快信

用信息系统的建设及应用，提高入舱企业的诊治效率；严控企业入舱范围及标准，将相对有限的行政、金融资源集中到暂时受困、经过诊治后能快速恢复正常经营的企业，提高“企业金融服务方舱”服务的精准度及效率。（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市、州、县政府，各金融机构）

（十七）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功能。加强新型政银担合作，推广“再担园区贷”“科创贷”“新农直通贷”等产品和批量担保业务模式，做新型政银担合作业务规模，力争 2021 年新型政银担在保余额突破 300 亿元，2022-2023 年新型政银担业务同比增幅超过 20%。对于市县级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依法合规新设 1 家，实现新型政银担合作全覆盖。建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加强融资担保业务监管力度，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准公共产品属性，确保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涉小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80%。各市县要建立并落实“四补”机制，各金融机构切实落实 20% 的分险责任。财政部门要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政府，各金融机构）

（十八）加快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和运用。依托全省政务云和包括环境信用数据在内的中小企业信用数据，按照“标准统一、省市共建、互联互通、安全高效”标准，建立覆盖全省的普惠金融平台，强化涉企政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积极运用全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和“楚天贷款码”，年底前基本实现省级、市州数据互联融通，增强企业信用“画像”和融资对接能力，运用“信息流”打造“资金流”。各地要充分发挥本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作用，为银企线上对接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数据支撑。（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各市、州、县政府）

（十九）更好落实财税政策优惠措施。对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的普惠小微首次贷款，按实际发放贷款额度的 0.5% 对经办金融机构予以财政资金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超过 LPR-150BP 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每年统筹安排

1亿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大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和分险补偿资金池。有条件的地方要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引导基金、融资应急资金，降低纾困贷款贴息申请门槛，扩大优惠政策覆盖面，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政府）

四、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根据职责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金融机构要成立工作专班，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相关工作要求传导至基层经营机构。

（二十一）建立会商机制。各级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定期开展交流商讨，研究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政策高效协同。各经济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掌握情况及时形成融资难贵企业名单，对接各项举措牵头单位和相关金融机构，并跟踪了解解决情况，避免“一报了之”，对于重大问题及时提交省金融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二十二）切实改进作风。开展“百万市场主体银企对接三年行动”，建立金融机构定期走访服务机制，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要设立并对外公布专门服务方式，及时回应解答企业融资相关业务咨询。对走访和咨询中发现的问题及企业合理诉求，建立任务清单，及时反馈至各归口管理部门跟踪协调解决，主动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信用管理能力、达到基本融资条件。

（二十三）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地方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成效考核评价机制，将考核评价结果纳入金融生态环境评估等，作为地区经济发展考核，以及选择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的重要参考。建立金融机构服务评价机制，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重点举措落实情况、体制机制建设情况、产品及服务创新情况等开展多维度综合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到信贷政策导向评估、综合评价、监管评级和货币政策工具运用。通过绩效考核与负责人薪酬挂钩，引导法人金融机构做强主业，提升

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对于措施落实不力、进展成效不明显的地方和机构定期通报并约谈。

(二十四) 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力度。多部门协同，通过网站、报纸、宣传册、新闻发布会，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大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相关措施的宣传和解读，总结并推介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有效提升市场主体对相关优惠政策、融资渠道和金融产品的知晓度和使用度。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1〕3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3日

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帮助广大中小微企业降低成本、减轻负担，确保中小微企业活下去、发展好、能壮大，制定如下措施。

一、严格执行“先用电后付费”“月底抄表、次月结算”措施，严厉查处让中小微企业预缴费行为。（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加大对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查处力度，尤其是省内各级开发区要确保转供电主体不得对市场主体加价。加快“转供电费码”推广应用，提高转供电环节电费透明度。转供电主体向各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不得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费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鼓励通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补贴、供电企业投入、转供电企业自筹、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推进“转改直”工作。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五、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提高到15万元，将其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或者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六、降低公路运输成本，对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实行9折优惠。(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交投集团)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推行省内货车异地年检，适当放宽年检间隔时间，优化检验流程，降低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今年平均再降费10%的要求。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民航湖北监

管局、长江海事局)

七、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各类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1年月租金减免不少于20%。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结合地方实际加大租金减免力度。(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整顿规范写字楼租赁市场,严厉打击写字楼租赁中代收代缴水电费牟利、虚增出租建筑面积、收取高额物业服务费等增加承租人用房成本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减少涉企保证金,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更新《湖北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将23项涉企保证金事项减少至12项;对依法依规设立的,在规定额度内,尽可能下调征收标准,将投标保证金征收标准由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降为1%,工程质量保证金征收标准由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降为1.5%。鼓励以银行保函的方式代替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增强中小微企业的资金流动性。(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结合产业链链长制,搭建省内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收集中小微企业大宗原材料需求,集中开展议价。支持省内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的原材料供应合作机制,协同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加强砂石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按照“政府管控、国有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加强长江航道疏浚砂、三峡库区淤积砂和项目建设自弃砂等的合理开发利用。加快机制砂项目审批,科学合理布局,增加资源供应。(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中小微企业金融需求,开展“科创贷”“信易贷”“银税贷”等多种形式的无抵押融资贷款。各银行机构要建立小微企业贷款审批绿色通道,提升贷款办理效率,使小微企业贷款办理环节、时间、

材料数量均较上年有所下降。大力提升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底。（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二、大力推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机制，利用政府性资金存款（含其他可调度资金）调动辖区各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融资帮扶的积极性。（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对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等行业融资支持，协调金融机构对已获得金融机构融资的相关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予以延期或续贷，并适当降低贷款利率。（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四、推动大中型产业链龙头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积极推广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获得融资等创新服务，加快供应链资金周转。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以财政奖补激励形式，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融资。（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五、全面推广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融资的增信力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的，可免于追责。（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再担保集团，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六、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七、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全面推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模式，推广“船边直提”“抵港直装”，提升进口重箱监管效率，提高重箱转空箱周转速度，弥补出口空箱缺口。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免除查验、检验检测、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对中小微企业申请海关通用资质、特定资质，实行“一次申报、一次办理”，不断提高出口检验效率。(责任单位：武汉海关)

十八、在全省持续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走访服务企业”专项活动。对走访中发现的问题及企业合理诉求，建立任务清单，跟踪推进解决。加快建设中小微企业诉求响应系统。开展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九、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司法保护。审慎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行为对中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全省三级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机制。对涉嫌违法的中小微企业财产确实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和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二十、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审批改备案，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 100 项以上，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力争达到 150 项以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认真落实“不断贷、不抽贷、不压贷”政策要求的 通 知

鄂银保监办发〔2021〕275号

各银保监分局、直管组，各政策性银行湖北省分行、大型银行湖北省分行、股份制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联社，湖北银行，汉口银行，武汉农商行，武汉众邦银行，各外资银行武汉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湖北分公司，局直管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武汉东西湖扬子村镇银行：

为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小切口，加快破解营商环境顽瘴痼疾，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落实“不断贷、不抽贷、不压贷”政策要求，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生力军，在稳定增长、扩大就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我省经济持续增长仍然面临一定的困难和压力，部分小微企业资金短缺、经营困难、效益下滑。为加大小微企业纾困力度，省政府要求将“断贷、抽贷、压贷”问题作为整治营商环境“顽瘴痼疾”的重要内容。各银保监分局、直管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银保监会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坚决整治“断贷、抽贷、压贷”问题，加强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

二、落实“应贷尽贷”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两增”目标要求，确保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要认真开展“百行进万企大回访”活动，积极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主

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应贷尽贷、能贷会贷，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助推实体经济疫后重振。要认真落实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十条措施”，努力实现贷款环节、办理时间、申请材料“三减少”，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三、保障合理资金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对于基本面向好、产品有市场、资金链暂时出现困难的小微企业，在经济疫后重振的关键时期，不盲目“断贷、抽贷、压贷”，不降低信用等级，不压缩信贷规模，不多收少贷或只收不贷，与小微企业共渡难关。鼓励对小微企业灵活调整还款安排，根据企业申请通过续贷、展期、调整信贷结构等方式，保持对小微企业信贷供给稳定性。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四、完善“敢贷愿贷”长效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差异化监管要求，优化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增加小微企业贷款在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落实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适度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细化落实授信尽职免责政策，打破“不敢贷”、“不愿贷”思想束缚。

五、认真开展专项排查。各银保监分局、直管组要迅速组织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断贷、抽贷、压贷”专项排查，要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要建立困难企业帮扶和投诉联动处置机制，认真调查核实举报线索，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困难企业进行帮扶。要将“断贷、抽贷、压贷”专项排查纳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自查督查工作，深入开展实地督导和明查暗访，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加强正面典型宣传激励和负面典型监管督导，对“断贷、抽贷、压贷”投诉多的银行及时采取约见谈话、下发监管意见书等措施督促整改。

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于2021年11月25日前将“断贷、抽贷、压贷”自查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属地监管部门。请各银保监分局、直管组于2021年12月20日前将“断贷、抽贷、压贷”专项排查情况报湖北银保监局。报送

HUANGSHISHI GONGYE QIYE
黄石市工业企业 服务指南

路径：网盘-小微报送-“不断贷不抽贷不压贷”文件夹。

请各银保监分局、直管组将此件转发至辖内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联系人：金飞，李世旭；联系电话：85565125、85565073。

湖北银保监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的指导意见

鄂银保监发〔2021〕36号

各银保监分局、直管组，各政策性银行湖北省分行、大型银行湖北省分行、股份制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联社，湖北银行，汉口银行，武汉农商行，武汉众邦银行，各外资银行武汉分行，武汉东西湖扬子村镇银行：

为优化营商环境，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问题，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便利度和获得感，现就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流程，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简化信贷业务流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流程比上年要进一步简化。要坚持以标准化、专业化为导向，推进小微企业贷款流程再造。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小微企业贷款受理、审查、审批、放款等内部流程能简则简，评估、评级、登记、公证、保险等助贷、增信流程能并则并，各环节可同步或合并进行，专门建立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高效、便捷的信贷业务流程。

二、规范申报材料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贷申报材料比上年要明显减少。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针对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所需要的信息，合理确定由客户提供的申报材料清单，原则上不要求客户提供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信用信息平台、政府官网等官方渠道能够获取的资料，不得要求客户提供对贷款审批没有实质意义的资料。要制定标准化受理模板，规范申报材料要求，统一要素内容及标准，避免申报材料及内容重复。

三、下放贷款审批权限。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线下小微企业信贷审批权限要进一步下放。要在坚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将线下小微企业信贷

业务审批权限尽量下放至基层分支机构，提高信贷审批效率。鼓励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线下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州级分支机构。

四、优化贷款审查、审批方式。对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效率比上一年要明显提高。要积极参与“银税互动”“信易贷”等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改进业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为小微企业精准“画像”。要总结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经验，探索线上贷审会、续贷项目免上贷审会、放款审核“一窗”办理、批量授信审批机制等简易审查、审批方式，提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效率。

五、推行金融服务公开承诺制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显著地方公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内容。要坚持推行“一次调查、一次审查、一次反馈、一次审批”的服务承诺，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贷款办理环节、办理时限、服务收费等具体承诺内容，并在客户提交贷款申请时一次告知，自觉接受客户监督。

六、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全流程办理时间比上一年要明显压缩。要在内部信贷管理制度中明确小微企业贷款各环节的办理时限。在客户沟通环节，要坚持“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向客户一次性告知业务办理流程及申报资料清单。在受理、审查、审批、放款环节，贷款资料符合要求的，要严格在规定时限内办结；不符合要求的，在规定时限内向客户或上一环节办理人员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或审批结果，确保各环节“零超时”。

七、深化专业化特色化机制建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的专业化、特色化服务机制和机构比上一年要有所拓展。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推行小微企业信贷业务集中经营模式，重点打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示范支行、特色支行、科技支行，配备专业人才和先进技术设备，配套差异化授权、奖励、费用预算以及培训资源，提高业务经营的专业化、集约化程度。

八、推进线下业务智能化和线上业务升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逐年加

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科技投入力度。要借力金融科技，加快数字普惠金融布局与发展，实现广泛获客、精准选客，推进小微企业首贷业务扩面增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安全合规运用数据的前提下，依托互联网技术手段，推行线上服务、“无接触”服务等便捷信贷服务。探索应用场景化金融服务模式，探索全流程线上贷款投放模式，实现自动审批、合理定额、快速放贷。

九、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本指导意见相关监管要求纳入内部普惠金融类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将业务办理时效、办理质量等纳入分支机构和从业人员绩效考核，采取激励约束措施，激发从业人员提高办贷效率的积极性。要建立全流程监控机制，准确记录各流程办理情况。要及时开展客户回访，广泛听取客户的意见建议，认真处理和回应客户投诉，加强小微企业信贷服务质量评估和抽查。

十、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于每季后 20 日内向湖北银保监局报送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情况报告和报表（附件）以及典型经验案例等。湖北银保监局定期监测通报，并将优化小微企业信贷流程情况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按照监管评价有关制度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各银保监分局、直管组要加强对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的政策指导、持续监测、调查研究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结合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结果，督促相关银行查漏补缺，锻造长板，补齐短板。

请各银保监分局、直管组将本文件转发至辖内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 附件： 1. 湖北银行业优化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流程情况监测表（一）
2. 湖北银行业优化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流程情况监测表（二）

湖北银保监局

2021 年 6 月 7 日

（联系人：金飞 联系电话：027-85565125）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 组织开展常态化受理各类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 知

鄂经信办〔2021〕14号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经信局，机关各处室：

为更大力度争取工信部对我省政策、项目、资金的支持，更优质效营造服务企业营商环境，更好促进湖北疫后重振和经信事业高质量发展，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在全省经信系统组织开展常态化受理各类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筹谋划，常态申报受理

(一) 全面梳理，尽早布置。厅机关各业务处室要全面梳理近年来工信部组织开展的各类试点示范、专项资金、典型案例等项目征集和申报工作情况，掌握时间节点、条件要求、组织方式、申报程序等具体事项，比照往年要求对年度例行申报工作有计划安排布置，做到早准备、早谋划、早开展。

(二) 广泛发动，常态受理。厅机关各业务处室要会同各地经信部门以“双联双百”为抓手，广泛加强政策宣贯，扩大企业知晓率和政策覆盖面，指导发动省内企业创造条件积极申报，让国家政策红利最大程度支持惠及企业发展。要进一步建立完善信息化申报系统，常年受理企业申报，并按照往年要求提交所需材料，不给企业增加额外负担。

(三) 加强辅导，建立储备。厅机关各业务处室要会同各地经信部门及时审核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掌握申报企业的主要状况，建立各类项目库。对申报材料不合规的要指导企业修改完善，对暂不符合申报条件以及具备

成长潜力的企业，要对照申报要求加强辅导培育，帮助企业补足硬件条件，最大限度做大项目储备库。

二、加强汇报衔接，全力争取支持

(一) 加强沟通汇报，掌握最新要求。厅机关各业务处室要加强与工信部对口司局的沟通联系，经常性汇报我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及时掌握最新申报条件和工作要求，注重学习借鉴其他省市经验，做细做实基础性工作。

(二) 依规组织申报，跟踪进展动态。工信部相关司局的申报通知下达后，厅机关各业务处室要按规定程序迅速组织申报。要充分发挥项目储备库的作用，对参与申报企业数量不足或质量不高的，要从储备库中择优推荐项目参加。要密切跟踪后期评审情况，最大可能提高申报成功率。

(三) 争取领导支持，确保最好效果。厅机关各业务处室要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项目重要程度，及时提请各级领导到工信部汇报工作、争取支持。重大项目申报推进遇到困难问题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在政策范围内全力争取，力争最好效果。

三、加强跟踪问效，发挥示范效应

(一) 加强过程监管，保障资金安全。项目获批后，厅机关各业务处室要会同各地经信部门按照既定要求指导企业开展项目建设，确保达成项目目标。对有资金的项目，要协助加强资金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质效。

(二) 加强效果宣传，发挥示范效应。要及时总结各类项目对经信事业发展的促进引领作用，加强项目实施效果宣传，发挥获批项目对企业发展的示范效应，调动企业的申报积极性，为后续更好开展相关工作扩大影响、积累经验。

(三) 加强考核通报，营造争先氛围。厅机关各业务处室要适时将各地申报项目争取支持的工作情况纳入经信工作动态通报内容，在全省营造比

HUANGSHISHI GONGYE QIYE
黄石市工业企业 服务指南

学赶超、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激励全省经信系统为“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贡献力量。

附件：往年工信部组织的各类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往年工信部组织的各类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组 织 单 位	承 办 处 室
1	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2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	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产业处
3	工业设计中心	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4	中央技术改造专项	国家发改委牵头,工信部配合	
5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工信部规划司	
6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	工信部规划司	规划处
7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工信部规划司	
8	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	工信部规划司	
9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工信部科技司	
10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工信部科技司	科技处
11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工信部科技司	
12	工业质量品牌建设重点项目	工信部科技司	
13	知识产权推进计划项目	工信部科技司	科技司
14	全国质量标杆	工信部科技司委托中国质量协会承担	
15	物联网项目	工信部科技司	
16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	工信部节能司	节能处

HUANGSHISHI GONGYE QIYE
黄石市工业企业服务指南

序号	项目名称	组织单位	承办处室
17	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工信部中小局	
18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工信部中小局	
19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中小局	中小处
20	融资担保费奖补	工信部中小局	
21	重点“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中小局	
2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	工信部装备一司	装备处
2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资金	工信部原材料司	原材料处
24	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平台）	工信部消费品司	消费品处
25	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试点城市	工信部消费品司	
26	核高基重大专项	工信部专项办	
27	智能光伏试点示范	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组织	电子处
28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	工信部信管局	
29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	工信局信发司	
30	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	工信部信发司	信推处
31	企业上云典型案例	工信部信发司	
32	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	工信部信发司	
33	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	工信部网安局	
34	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	工信部信发司	
35	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	工信部科技司	智数处
36	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	工信部信发司	
37	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	工信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软件处

市级政策文件

中共黄石市委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黄发〔2021〕7号

(2021年6月1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全力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结合黄石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四个面向”，以科技创新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成江中游同类城市最具创新活力之城和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为目标，以体系建设、能力建设、制度建设为核心，以推进“三链”融合和产业创新为主攻方向，全区域、全链条、全要素构建创新体系，大力推动创新园区、创新平台、创新企业、创新技术、创新人才建设，为黄石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二)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创新治理力、原始创新力、技术创新力、成果转化力、创新驱动力实现新跃升，创新在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全面凸显，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和光谷科创大走廊黄石功能区建设取得新突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平均增速达到8%，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不低于3%，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不低于6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26%，高新技术企业数达700家，占规上工业企业比重达70%，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速不低于12%。

二、构建全域协同创新布局，建设科技创新高地

（三）加快建设离岸科创中心

更加积极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充分对接长三角、珠三角等科技创新前沿阵地，加快建设黄石（上海、深圳）离岸科创中心。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加快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建设，发挥黄石位于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群、环鄱阳湖城市群金三角区位优势，积极参与构建长江中游协同创新共同体，努力建成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科创中心城市。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设立省外离岸创新中心和海外研发机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交投集团，责任单位：市创新发展中心、市驻沪联络处，各县（市、区）]

（四）推进光谷科创大走廊黄石功能区建设

发挥先进制造业基地优势，积极参与光谷科创大走廊光电子信息、大健康、智能产业等产业带分工协作，以建设环大冶湖“智造组团”和临空组团为重点，全力推进环磁湖应用科技创新中心、环大冶湖科学城、光谷东黄石科创岛三大创新极建设。高标准推进以黄石科技城为核心的环大冶湖科学城建设，加速高端创新资源要素向科技城聚集，将科技城打造成“飞地”科创园和引领黄石创新发展的重要标杆。高起点规划建设光谷东科创岛，承接武汉优势基础性科研资源，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建设环磁湖应用科技创新中心，整合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等高校学科资源，建设重点实验室、湖北实验室分支机构，打造区域性科创中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公司，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创新发展中心、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各县（市、区）、黄石大冶湖高新区、黄石市临空经济区]

（五）推进高新区提档升级

提升黄石大冶湖高新区承载力和综合竞争力，在国家级高新区中争先进位。加大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的政策支持，促进提档升级。支持西塞山工业园、下陆长乐山工业园区、黄石市临空经济区申报省级高新区。支持黄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和大冶市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

设，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建设，支持黄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申报省级农业高科技园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黄石大冶湖高新区、黄石市临空经济区]

三、加快创新载体建设，提升平台支撑服务能力

（六）大力引进和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大力引进和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联合体、专业型研究所、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引进共建一批、培育新建一批、优化提升一批、整合组建一批”的思路，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谋划组建黄石产业技术研究总院，布局工业互联网、智能机器人、电子信息、制冷设备等产业研究院（所）建设。引导现有产业研究院取得独立法人实体资格，探索新型研发机构薪酬结构、股权激励等机制创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创新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公司，各县（市、区）]

（七）推进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全面提质

实现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推动一批企业研发平台提档升级，进入国家级、省级行列。支持主导产业龙头企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引导创新联盟联合高校院所、中介机构在技术创新、产业政策、标准制定等方面推动行业发展，支持主导产业、重点企业加入地区性、全国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强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实现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创新发展中心，各县（市、区）]

（八）建设和培育高水平实验室

引导在黄高校结合优势学科加快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支持龙头企业争创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依托黄石科技城、光谷东科创岛等载体，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入驻建设新型创新载体。与武汉高水平实验室共建子平台，力争“湖北七大实验室”在我市建设分支机构，承接基础研究的应用转化。加大对已建实验室的规范管理，提升服务产业发展的创新能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湖北工程职业学院，各县（市、区）]

（九）加快推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加快引进各类孵化平台，推进创新创业平台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发展。加强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孵化器、加速器等创业服务载体建设，形成科技企业孵化、成长、加速和壮大的创新创业培育链条，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孵化体系。发展壮大“黄菁汇”、“磁湖汇”等平台，打造全国知名、全省领先的“双创”名片。[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

四、推进“三链”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十）增强产业链综合实力

坚持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进一步建链、强链。持续推进“百企技改”工程，深入实施“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智能化改造专项行动。实施产业链链长制，集中精力推进重点产业链发展，不断做强做长现有产业链。[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

（十一）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制定产业链技术路线图，加快核心技术攻关，全面推进新工艺改造、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攻关“3个100”攻坚行动。以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企业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进新一代数字信息技术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

（十二）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

围绕加快构建区域一体协调发展和“四区N园”空间发展格局，充分利用临空、临港和光谷科创大走廊等区位优势，着眼补链延链，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打通产业链堵点、断点，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推动大中小企业、内外贸配套协作各环节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

(十三) 加快产业集群化发展

以育龙头、建链条、强园区为抓手，构建“领军企业+产业集群+特色园区”格局，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支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与黄石大冶湖高新区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打造先进电子元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支持黄石大冶湖高新区与下陆区建设铜及铜延伸加工产业园，打造有色金属产业集群；支持西塞山区与新港物流园区、黄石大冶湖高新区共建特钢产业集群；支持下陆区与黄石大冶湖高新区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集群；支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与大冶市共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黄石大冶湖高新区]

五、引育高层次科研人才，强化高质量发展智力支撑

(十四) 大力集聚产业高层次人才

充分发挥园区集聚人才优势，探索建立“高层次产业人才+科技项目”聚才用才模式。加快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等人才“飞地”建设，实现“引才在外地、用才在黄石”。发挥在黄高校引才优势，鼓励用人主体与在黄高校开展战略合作，建立产业高层次人才“引才在高校、用才在企业，编制在高校、工作在企业”的“双落户”引才机制。持续实施“服务产业专才支持计划”，精准选派“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等高层次科研人才。实施“资智回黄”工程，促进人才回乡、项目回迁。[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创新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教育局、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湖北工程职业学院，各县（市、区）]

(十五) 引育高层次创新团队和科技领军人才

以产业研究院为载体，大力引育创新团队，实现研究院科技创新团队引进全覆盖。探索推行创新团队“政策奖补+股权投资”的激励政策。实施“百企创新团队三年培育工程”、“百名科研领头人引育工程”。持续开展市级科技创新团队认定，对入选的科技创新战略团队项目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加快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黄石）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

办、市科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创新发展中心，各县（市、区）]

（十六）优化科研人才创新环境

加大科研人才的激励力度。优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给予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鼓励和支持在黄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离岗创业。优化人才评价方式，破除“四唯”倾向，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在高层次科研人才评价中，打破年龄、资质、比例等限制，实行以品德、技术、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湖北工程职业学院，各县（市、区）]

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创新内在动力

（十七）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

建立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按照科技型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成长路径，实施分类指导，加强要素供给，强化精准服务。实施“雏鹰计划”，支持鼓励科研人员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育和扶持一批科技型初创企业；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专项支持；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高新技术企业“3个100”工程，定期发布年度20强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

（十八）加大支持企业创新力度

支持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并予以资金支持。设立市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新产品开发。完善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帮助企业技术攻关、成果转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延长至10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

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十九）加快发展科技金融

完善投融资机制，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设立 5000 万元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引导商业银行创新科技信贷，落实贴息政策，推广“科技成果贷”等金融产品。组建规模 1 亿元的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建立完善基金运行管理机制，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加快落地。支持市交投集团组建离岸科创园引导基金，推动入驻科创园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加速发展。[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国资公司、市交投集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各县（市、区）]

（二十）强化科技成果转化

高起点规划建设科技城成果转化示范产业园。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对我市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就地转化的，给予支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精准对接机制，常态化开展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合作项目对接活动。加快建设黄石技术交易市场，围绕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培育建设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大力培育一批技术经纪人、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公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湖北工程职业学院，各县（市、区）]

（二十一）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

大力弘扬“店小二”精神，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加快推进政府职能由科研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改革要求，优化外国人来黄审批服务，常态化组织科技政策解读、宣传和培训，提升科技创服务效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和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大力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推动专利技术转化交易。[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各县（市、区）]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二）强化组织领导

进一步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组织领导体制机制，各级党委、政府每年定期听取科技创新工作汇报。充分发挥市创新委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全市科技创新重大事项，形成市县联动、各部门协同的科技创新工作统筹推进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创新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二十三）强化科技投入

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市县两级财政逐年增加科技经费预算。加强财政科技投入统计和分析，增强财政科技投入绩效。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形成“企业投入为主，财政投入为辅”的科技投入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二十四）强化评估考核

强化科技创新“硬考核”，把科技创新考核纳入全市年度综合考核重点内容。建立科技创新指数发布制度，定期发布县（市、区）科技创新动态指数，激励科技创新。建立健全科技统计快报制度和科技人才监测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二十五）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创新创业政策宣传力度，弘扬创新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每年发布黄石市“三链融合”产业创新优秀成果项目名单、高新技术企业年度 20 强名单，通报表扬一批创新企业、创新平台、创新人才，营造崇尚创新、支持创新、参与创新、关注创新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协、市人社局、市创新发展中心、黄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推进外贸强市建设奖补政策“黄金十条”的通知

黄政发〔2021〕9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推进外贸强市建设奖补政策“黄金十条”》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6日

推进外贸强市建设奖补政策“黄金十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六稳”、“六保”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抓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进一步发挥外贸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巩固我市外贸百强城市地位，推进外贸强市建设，支持外贸企业拓市场、抢订单、促发展，特制定以下奖补政策措施。

一、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鼓励和支持外贸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降低订单执行风险。对企业自主购买短期出口信用险，给予不高于合计实缴保费60%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50万元。各县（市、区）可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扶持上限，扩大全市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信保各承保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支持企业做大外贸业务。对“新开口”外贸企业，年度出口额超过30万美元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年度出口首次超过500万美元的，一次

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年度出口首次超过 1000 万美元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年度出口首次超过 3000 万美元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90 万元奖励；对年度出口首次超过 5000 万美元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励；对年度出口首次超过 1 亿美元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年度出口增幅超过 30% 且出口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企业，享受上述出口额等次同等奖励政策。对出口额超过 1 亿美元的企业给予最低 50 万元奖励，出口增幅超过 10% 的企业提高资金支持比例（进口奖励参照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鼓励企业通过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展展位费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境外展单个展会最高补贴 5 万元，境内展单个展会最高补贴 2 万元。同时加大线上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对企业入驻数字展览平台产生的网页设计、网页宣传等费用，给予不高于 50% 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3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支持外贸企业积极应对国际贸易争端。 鼓励和支持外贸出口企业积极做好反倾销的各项应诉工作。对我市外贸企业为维护自身国际品牌形象，与境外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给予不超过费用总额 20% 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外贸创新平台建设。 加大对综合保税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国际营销体系建设的扶持力度。对首次进驻综合保税区开展外贸业务的企业享受“新开口”企业同等等次奖励；对现有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每年给予不低于 50 万、3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申报的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50 万元资金支持；对于开展国际网络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的建设费用予以支持；对培育市场主体、服务企业成效明显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维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支持外贸产品提升国际竞争力。 对企业取得合法的欧盟 CE、美国

FDA、加拿大 CS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等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产品认证或检测，按企业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最高比例不超过 50% 的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支持外资项目落地。开办奖：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美元以上，实际投资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投资额每增加 1000 万美元奖励增加 1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到资奖：在黄石市设立的当年实到外资金额（纳入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不少于 500 万美元（FDI）的项目，按照不低于项目当年实际到资金额 1% 的比例予以奖励。二奖项可叠加享受，大冶市、阳新县可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国家外汇管理局黄石中心支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支持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扩大出口。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积极引进跨境电商经营主体，鼓励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对利用省级电子商务平台或自营平台开展跨境电商、年进出口在线交易额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实际交易额 3% 的资金扶持，每家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 200 万元；对开展跨境电商、年进出口交易额达到 200 万美元以上的传统外贸企业，给予用于跨境电商的网络广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建设等支出费用资金扶持，每家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对于在黄石市域内建立跨境电商 O2O 线下体验店，按照营业面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支持；对负责将跨境电商货物从机场口岸转关运输至黄石保税物流中心清关的物流企业，4.2 米厢式监管车每车每班补贴 2500 元，小柜 20 尺海关监管车每车每班补贴 3500 元，大柜 40 尺海关监管车每车每班补贴 3800 元。对在黄石保税物流中心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电商、年进出口在线交易额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4 元/单的通关服务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奖励。水运进口全国通关一体化报关单整体通关时间在 30 小时以内的，每单奖励代理报关公司 200 元。空运进口报关单整体通关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的，每单奖励境内收货人 50 元；整体通关时间在 12 小时以内的，每单奖励境内收货人 100 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黄石海关]

十、国际直航运输奖补。非固定国际直航班轮每航次补贴 25 万元。固定国际直航班轮在 25 万元每航次的基础上，装载量达不到 3000 吨，每少一吨补贴 80 元。[责任单位：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黄石海关、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相关奖励政策实施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此前相关奖励政策与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进、出口额相关奖补资金原则上由相关县（市、区）自行实施，奖励额度不得低于此文件，如县（市、区）奖励政策高于本政策，按自有政策执行。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的若干意见

黄政发〔2021〕3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产业产品创新向系统构建创新体系转变，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加快建设创新活力之城，高起点开启科技强市建设新征程，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支持创新主体培育

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批为省级百强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

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奖励支持。

二、支持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发展

对首次进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对当年备案的市级主导产业技术研究院给予200万元支持，以后每年度绩效评价合格等次以上的按优秀、合格等次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后补助支持，对不合格等次的予以摘牌。

对新备案（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联合体、专业型研究所、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分别给予3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备案的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省级以上平台按认定时序予以首次奖

励，同级平台不重复奖励。

对新备案的市级重点实验室、企校联合创新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非市主导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研发机构，给予 10 万元补助支持。对市级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平台由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市发改、经信共同认定授牌。

各县（市、区）认定的研发机构，由各县（市、区）制定政策给予奖励支持。

对重大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一事一议”。

四、支持“双创”平台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双创”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省级以上平台按认定时序予以首次奖励，同级平台不重复奖励。

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双创”平台开展绩效考核，按 A、B、C 三类分别给予评优奖励，其中，对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对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

五、支持企业开展重大技术攻关

对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项目的，按年度到位资金的 10% 予以市级配套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100 万元。鼓励各县市区按照比例予以配套支持。

设立市级主导产业重点研发专项，按照 30 万元/项标准，每年评选支持 20 项，鼓励企业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新产品开发。对高新技术企业开发新产品通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生产的，按单个产品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

六、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对我市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在我市就地转化的，按技术成果交易额的 15%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设立市院合作专项，按企业实际支付给与其合作的中科院科研院所总金额 50% 的比例进行补助。企业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情况，采取项目实施结束后一次性申报或项目实施过程分年度分批申报，单个项目补助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科技奖励

对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科技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市级重点企业“三链融合”产业创新优秀科技成果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奖项目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奖励资金，由第一完成单位进行合理分配。

八、支持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

每年面向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选派一批农业科技特派员、企业科技特派员，按照 700 元/人/月标准给予补助。

九、培育企业创新战略团队

支持企业（含独立法人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战略团队建设，采取逐年遴选、梯次培育、分类支持的方式，按 A、B、C 三类评选，分给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经费支持。

十、支持科技金融融合发展

设立 1 亿元黄石市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基金规模首期 5000 万元，用于投资高层次科技人才入驻黄石项目以及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融资。市创新专项资金连续三年每年列支 300 万元。

设立 5000 万元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在我市指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所产生的坏账按贷款本金和发生利息的 40% 分担损失，单个项目的风险补偿或本金损失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一、附则

HUANGSHISHI GONGYE QIYE
黄石市工业企业 服务指南

本政策意见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本政策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十条支持政策的意见》（黄政发〔2018〕33号）同时废止。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8日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培育壮大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办发〔2021〕13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培育壮大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黄石市委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关于培育壮大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的 实 施 意 见

为进一步培育壮大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推进全市农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和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意见〉的通知》

(鄂办发〔2021〕10号)要求,围绕“三纵一横”乡村区域发展布局,突出龙头企业与主导产业一体培育壮大,突出加工型和科技型、服务型企业一体培育壮大,突出上中下游全产业链企业一体培育壮大,因地制宜打造“一县一业”、“一业一品”,以农业产业化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龙头企业带动、城乡要素联动、科技进步促动、能人回乡推动,加快农业由单一的农副产品生产为主向科研、生产、加工、贸易、休闲旅游等全产业链拓展,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二) 工作目标。坚持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集群化思路,加快存量盘活提升、增量叠加裂变,聚焦水果、水产、中药材、茶叶、蔬菜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到2025年全市主营业务收入超10亿元龙头企业达到3家、1-10亿元龙头企业达到20家;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30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100家;着力培育大品牌,到2025年每条农业产业链打造1个全国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培育1个以上全国知名企品牌;着力延链补链强链,到2025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500亿元。乡村产业体系比较完备,乡村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

二、重点任务

(一) 重点产业链建设工程。按照全产业链发展的要求,推动重点产业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发展。聚焦优势种养区域、重点企业、特色品牌,着力发展水果、水产、中药材、茶叶、蔬菜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水果产业链。提升鲜果分选保鲜水平,加强“黄石福柑”品牌建设,开发饮料、休闲、保健等深加工产品,到2025年,综合产值超过30亿元。水产产业链。开展水产、水稻精深加工,衍生高附加值产品,到2025年,综合产值超过50亿元。中药材产业链。加强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推进中药材炮制加工和精深加工,开发药食同源的保健食品、功能食品、药膳等,打造集研发、种植、加工、销售、观赏、康养为一体的中药材产业链,到2025年,综合产值超过40亿元。茶叶产业链。推进茶饮料、食品、保健品、生物制剂、添加剂等精

深加工，到 2025 年，综合产值超过 50 亿元。蔬菜产业链。在保鲜、烘干基础上，开发休闲食品和功能性产品，推动蔬菜（食用菌）全系列开发利用，到 2025 年，综合产值超过 30 亿元。（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投集团，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工。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整合资源，集聚要素，围绕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引导支持龙头企业打造水产、稻虾共作、黄石福柑、白茶、油茶、蔬菜、中药材等种养示范园区，建设一批绿色化、标准化、规模化、优质化农产品生产基地，打造标准化“第一车间”、“原料车间”。提升基地设施装备数字化水平，加强田间路渠管网建设，配套高效机械设施和智能化生产，有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节水灌溉、测土配方、生物防治等新技术。提升生产加工标准化水平。加快推进产地环境、投入品管控、产品加工、保鲜物流等环节标准制修订工作，完善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构建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标准化生产加工体系。鼓励龙头企业制定企业标准，争做各级各类标准起草单位。加快制定适应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支持龙头企业开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一码通”，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合格率保持在 98.5% 以上。（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企业发展，有利于加快农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户增收。改善加工设施装备条件。鼓励龙头企业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加工设备，改造升级贮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对龙头企业厂房扩建、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冷链物流体系、信息化建设方面给予扶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加工深度，引导龙头

企业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和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开发营养均衡、养生保健、食药同源的加工食品和质优价廉、物美实用的非食用加工产品，提升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空间，增加精深加工产品种类和产品附加值。推进副产物综合利用，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副产物循环、全值、梯次利用。打造产业发展平台。按照“三纵一横”的乡村区域发展布局，整合相关资源，加强农产品加工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三园”建设，力争建设2个产值超10亿元的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力争建设1个国家级、4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国家级农业科技园。推动县域经济、块状经济和优势农产品产业带有效衔接，以县为单位抓好“一村一品、一县（镇）一业”建设，力争打造10个主导产业突出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5个产值超10亿元的产业强镇。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乡村旅游，培育1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20个休闲农业重点园区。培育打造5个由龙头企业牵头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联动发展。培育细分行业领军企业。依托龙头企业，积极谋划实施一批农业产业化重大项目。支持骨干龙头企业立足农业主导产业，瞄准细分行业领域，建设大型农业企业集团，培育10家竞争力强的行业领军企业。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拓新兴消费市场，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大力招商引资。建立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招引一批产业链头部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市级层面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龙头企业的专场招商引资活动。对招商引资排名靠前的2个县（市、区）予以奖励。当好项目服务的“店小二”，市县党政领导每季度至少走访一次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农业产业化项目问题台账，及时交办有关部门，每季度通报一次办理情况。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可“一事一议”研究招商引资政策。（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黄石海关、市科技局、市文旅局）

(四) 品牌培育。按照“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母子品牌模式，集中创响一批知名品牌，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带动力。培育区域公用品牌。整合资源、集中力量打造“黄石福柑”等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力争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达到5个以上，规范品牌授权管理，提升知名度和品牌价值。力争五大产业链均有区域公用品牌登陆省级媒体平台。打造企业产品品牌。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要求，以质量信誉为基础，引导龙头企业将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念等注入品牌，建立覆盖生产、加工、流通等全产业链的标准体系。支持企业提品质、扩品类、创品牌，每条产业链至少培育1个以上全国知名企品牌。对龙头企业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检测、认证给予适当奖补。“两品一标”认证数量超过100个。大力推介品牌。讲好“黄石农产品”故事，提高黄石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辨识度。做好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工作。用好中央广播电视台支持湖北“品牌强国工程”，宣传黄石农产品品牌。借助农博会、农交会、食博会、油菜花节、龙虾节、白茶节等，持续扩大黄石农产品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 构建农产品市场流通新格局。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支持龙头企业巩固本地市场、开拓国内市场、进军国际市场。围绕黄石福柑、稻虾米、白茶、中药材、蔬菜等特色农产品，配套建设产地区域性专业市场和线上交易中心，打造一批有影响的农产品交易平台。加快发展订单直销、连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支持发展各类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加大县域电商产业园建设力度。组织龙头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深度对接，开展网络直播直销活动，依托“互联网+”，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渠道，到2025年农产品年网络零售额达到100亿元。(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六)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加强农业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加快黄石农科院组建步伐。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在生物育种、饲料添加剂、果茶栽培、果

蔬保鲜、农产品精深加工等方面，实施联合攻关，解决一批产业链发展关键技术难题。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把企业家、科技研发人才和返乡创业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培育扶持范围。鼓励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力争每个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至少有1个科研和技术支撑单位，每年组织一次高校、科研院所与龙头企业对接活动，做好科研成果转化意向跟踪服务，加大成果转化力度。加快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布局建设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推动星创天地建设，吸纳返乡农民工、大学生、农业致富带头人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

三、支持政策

（一）财政支持政策。将农业全产业链培育作为财政支持的重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向龙头企业倾斜。2021年-2025年，市财政每年统筹资金300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保费补贴等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用于开展科技攻关、农产品加工、关键设备购置、技术改造、冷链物流、人才培养、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每年统筹资金2000万元，对以龙头企业为重点的经营主体贷款进行贴息。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2号），市、县财政每年计提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增量资金中，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50%。对境内外上市的农业龙头企业，按规定落实财政奖励政策，并在安排涉农项目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支持。调动县（市、区）和龙头企业积极性，增强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内生动力。县域产业发展基金要以“三农”为重点投资方向，对符合条件的品牌响、效益好、带动广、发展潜力大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项目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国家农产品加工企业收购发票抵扣、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符合条件的加工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抵扣等政策。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费用，按规定比例税前加计扣除。龙头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可按规定比例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黄石海关）

(三) 金融支持政策。加强对金融机构服务“三农”情况的分析评估，强化对龙头企业信贷的正向激励。引导金融机构根据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特点，对龙头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和循环贷款。允许权属清晰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业设施、农机具等依法抵押贷款。丰富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市县分别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机制和担保业务风险补偿机制，建立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保费补贴和业务奖补机制，相关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撬动金融机构按一定比例加大对龙头企业的贷款数量。（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省农担公司武汉市运营中心）

(四) 用地用电支持政策。将农产品加工用地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各县（市、区）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龙头企业项目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用地。龙头企业所用生产设施、附属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设施农用地规定的，按农用地管理。积极探索点状供地模式，缓解龙头企业用地难题。落实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农产品初加工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龙头企业合作建设农业产业化项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黄石供电公司）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作为重要任务，摆在更加重要位置，集中力量、集中要素强力推进。建立农业产业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层面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级层面建立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对 5 条

重点产业链，一条产业链一名市领导领衔、一个牵头单位负责、一个工作专班推进、一个专家团队指导，扶持一个龙头企业，重点解决制约产业链发展的难题。县（市、区）党政负责同志要围绕县域经济发展重点抓农业产业链建设，以提升县域综合服务能力带动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市场导向，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找准优势特色产业，精准施策，持之以恒抓好重点产业链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跟踪调度。按照“月碰头、季调度、季通报、年总结”的要求，对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发展情况定期跟踪调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请召集人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汇报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报请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召集人每季度召开一次产业链牵头单位参加的工作调度会。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汇总一次各产业链和各地工作动态，专报召集人和副召集人，抄送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和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农办、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营造良好氛围。将龙头企业发展情况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每年对规模以上龙头企业产值总量和增量排名前列的县（市、区）通报表扬，并在项目资金安排时给予倾斜。完善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认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附件：市领导领衔重点农业产业链分工表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黄石市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黄办发电〔2021〕26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黄石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黄石市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黄石市委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黄石市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资源要素配置改革，破解资源要素制约瓶颈，构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模式，促进黄石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亩产论英雄”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13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20〕2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亩产论英雄”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亩产论英雄”改革为总抓手，以土地管理利用转方式、

优结构、增动能为切入点，遵循生态与效益优先、开发与节约并重的原则，开展“工业用地增容、低效闲置土地处置、违法占用耕地查处、招商引资提质”四大行动，建立健全资源利用评价、开发、保障、监管“全链条”综合管理体系，促进生产要素向深加工产业链和优势领域集中，为加快我市建成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示范区提供精准的资源要素保障。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亩产论英雄”改革，到2025年，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亩产效益显著提高，与新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节约集约用地机制初步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评审准入机制推进落实，“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排名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具体预期目标为：

——**亩产综合效益显著提升**。全市建设用地亩均GDP平均增速由“十三五”期间的6.6%提高到7.0%以上，亩均GDP达到30万元/亩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亩均税收逐年增长。

——**集约用地程度显著提升**。全市2020年以前批回的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全部“清零”，新建工业项目“增容2.0工程”占比达到20%以上，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面积达到1万亩以上，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达到100%。

——**耕地保护水平明显提高**。确保省级下达黄石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减，基本实现全市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违法占用耕地比例逐年下降。

——**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提高到2万元/吨标准煤以上。

——**产业园区实力明显增强**。四个省级以上开发区资源综合利用指标达到国内同类开发区平均水平，其中，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考核排名进入全省“亩产英雄榜”。

三、实施范围

(一) 评价范围。综合评价考核按照管辖区域和工业企业两个体系组织实施。

1. 市委、市政府每年组织一次对县（市、区）综合评价考核，每两年组织一次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考核，发布“亩产英雄榜”。

2. 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每两年组织一次对本辖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考核，参照制定本地考核方案并执行。

(二) 指标设定。按照提高企业项目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含链量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原则，设定“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考核指标。

1. 县（市、区）综合评价考核包括：建设用地亩均 GDP 年增速、建设用地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率、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指数、能耗“双控”指标完成率等六大类指标，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另行印发。

2. 工业企业综合评价考核包括：亩均投资（含技改投资）、亩均税收、亩均产值、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等五大类指标，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另行印发。

四、主要任务

(一) 实施工业用地增容行动。一是实施工业项目“增容 2.0 工程”，除安全生产、工艺流程等特殊建设要求外，新增工业项目一般不得建设单层厂房，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0，其中，新签订供地合同的容积率达到 2.0 以上的工业项目占比年均增长 4 个百分点以上。二是推行新型工业用地（M0）新模式，引导企业参与新型工业用地（M0）竞拍。三是严格控制工业园区房地产开发，工业园区生产和基础建设用地比例不低于 70%，新建工业项目建筑系数不低于 40%，绿地率不超过 15%。四是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工业企业可根据需要在原用地范围内增加厂房及配套设施，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容积率不设上限，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市政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二) 实施低效闲置土地处置行动。一是实施批而未供土地“清零”专项行动，确保批而未供土地“应供尽供、能供快供”，确保2020年以前批回的批而未供土地全部“清零”。二是实施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全面清查闲置土地现状，建立清单台账，及时更新企业开竣工信息，依法分类化解闲置土地处置问题，圆满完成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三是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行动，出台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工业项目退城入园，回收一批低效闲置用地，完成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面积1万亩以上；探索开展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层设立使用权，推动城市土地立体开发混合利用。四是实施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大力推进整镇整村全域国土整治，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破解土地要素制约发展难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三) 实施违法占用耕地查处行动。一是制定出台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制度，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二是组织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讲和执法专项行动，层层传导和压实基层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从源头严控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三是对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行为“零容忍”，保持违法用地巡查处罚高压态势，推动对事对人依法依规处理到位，确保违法占用的耕地得以恢复原状。大力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违法用地行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大冶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四) 实施招商引资提质行动。一是制定全市招商引资项目评审工作意见，建立招商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项目质效评估；二是遵循湖北省产业用地目录和用地标准，加强“两高”项目审批准入管理，积极引进符合黄石产业发展规划的绿色优质项目，坚决防止“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三是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严格

执行新建工业项目用地标准，提高投资强度，探索地价达到一定区间上限时转为竞税收等“控地价、竞贡献”出让方式。除特殊政策规定外，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入工业园区、其他功能园区（工业集聚区）选址建设。四是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产业用地标准，对确需突破标准或用地面积超过100亩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用地单位需提交专项节地评价报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五、评价分类和结果运用

（一）评价分类

1. 将县（市、区）“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考核按得分进行排名，对综合评价考核排名前三位的授予“黄石市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市、区）”称号。
2. 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考核按得分分为3类企业：

A类（重点支持类），是指综合评价考核得分80分（含）以上的企业；
B类（鼓励提升类），是指综合评价考核得分30分以上80分以下的企业；
C类（落后整治类），是指综合评价考核得分30分（含）以下的企业。

（二）结果运用

1. 将县（市、区）“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考核结果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统筹计分，对综合评价考核排名前三位的，由市政府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并在用地指标统筹配置等方面给予倾斜；对排名末位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年排名末位的，削减其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对其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2. 按一定比例将A类企业纳入全市“亩产英雄榜”，授予“黄石市资源集约高效型企业”称号。对综合评价确定的A、B、C类企业，在用地、用电、用气、用水、信贷、税收、排污等资源要素方面实施差别化配置，在推

荐申请技改项目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管理。具体差别化管理办法由市直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黄石市“亩产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重点研究协调“亩产论英雄”改革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从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抽调一名人员组成工作专班，主要负责“亩产论英雄”改革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

(二) 强化协调联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亩产论英雄”改革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加强督办、协调和指导。市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抓好数据采集、工作指导、配套政策制定等工作。各县（市、区）建立健全相应组织机构，全面抓好本区域“亩产论英雄”改革各项工作落实。

(三) 强化督办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要建立督办通报制度，根据职责分工及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列出工作任务清单，形成督办台账，每月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改革工作落实不力的要定期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到位。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审查核实统计数据，做到考核程序透明、公正，确保考核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合理。

(四)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媒体，主动讲好“亩产论英雄”改革故事，宣传推广各地经验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企业预期，切实转变发展理念，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黄石市“亩产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黄石市“亩产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深入开展“亩产论英雄”改革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黄石市“亩产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成员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组织部：负责将“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考核结果纳入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畴。

市发改委：负责牵头组织“亩产论英雄”改革考核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区域能耗“双控”指标考核，审核提供企业项目能耗总量数据并评分，负责开发区扩区升级评定申报工作，会同市招商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开发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并组织开展招商项目质效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电、气、排污等公共服务差别化价格管理办法。

市科技局：负责提供高新技术项目数据并评分，督促兑现考核奖励政策，负责对高新技术项目加分认定。

市经信局：负责收集和审核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参与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负责督促兑现纳入全市“亩产英雄榜”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政策，负责制定产业链项目具体加分细则并评分。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亩产论英雄”改革工作经费、专项奖励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上衔接工作，提供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用地规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面积等相关考核数据指标，负责牵头制定“亩产论英雄”考核、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核实提供企业和招商引资项目排污数据及评分，落实工业企业“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差别化排污权交易、污水处理费等奖惩

政策。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拥有 I 类授权知识产权的企业加分认定。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考核涉及相关统计数据，并参与考核工作。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负责制定落实工业企业“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差别化金融信贷政策。

市招商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并参与审核招商引资项目清单，会同市发改委负责制定产业项目准入评审工作意见。

市税务局：负责提供工业企业和招商引资项目税费征收数据清单，负责制定落实工业企业“亩产论英雄”相关的纳税信用等级，积极利用税收征管手段促进企业节约集约用地。

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作用，负责组织实施“亩产论英雄”四大行动，负责本辖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考核，协助做好差别化政策执行，负责审核工业项目准入条件及相关协议、合同履约情况并落实奖惩政策，做好属地企业的稳定工作，确保本区域企业生产平稳有序。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黄石市新型工业用地(M0)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40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新型工业用地(M0)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黄石市新型工业用地(M0)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创新活力之城建设，增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促进创新型企业和科创机构集聚发展，再造黄石工业。现就新型工业用地(M0)的管理和实施，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明确用地类型

(一) 内涵定义。新型工业用地(M0)是指主要用于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

新型工业用地(M0)可规划建设产业用房和配套用房两类。产业用房是指直接用于生产、研发、设计、产品测试(含小试、中试)、检验检测、勘察、技术推广、环境监测等功能用房。配套用房是指为满足职住平衡、新型

工业配套等需求修建的生产服务、商务办公、生活服务等功能用房，其中包括食堂、超市、宿舍及员工倒班房等服务功能用房。

(二) 用地分类。新型工业用地（M0）是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规定的“工业用地（M）”大类下，增设“新型工业用地（M0）”中类。对应《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即在二级类1001工业用地下，增设三级类“新型工业用地”。在办理供地手续和不动产登记时，土地用途备注为“新型工业用地（M0）”。

二、加强规划管理

(一) 适用范围和规划布局。新型工业用地（M0）限定布局在黄石科技城、黄石教育城、（大冶湖核心区西区）创新引领岛、光谷东科创城以及未来新规划的科创产业园区内，具体布局在编制科创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统筹落实。其他区域需布局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各县（市、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专题论证，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定。

(二) 准入条件。新型工业用地（M0）准入条件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经信、科技、商务、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区域、分性质、分行业，从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产品品牌、研发实力、环保及能耗要求等方面，制定本市新型工业用地（M0）产业准入条件。

(三) 用地指标。新型工业用地（M0）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1.5，不高于2.5。在满足城市空间品质、公共服务、市政配套、机场净空控制等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产业引进需求和规划方案，合理确定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规划控制指标。

(四) 功能配比。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产业用房计容面积不小于总计容面积的70%，配套用房计容面积不大于总计容面积的30%。其中，配套宿舍及员工倒班房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面积的15%，且不允许向个人出售。

鼓励新型工业用地（M0）内的配套设施按照适应性原则相对集中布局。产业用房可参照办公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应按商务

办公用地配建标准配置。

三、规范供地管理

(一) 供地方式。新型工业用地（M0）分为新供应 M0 用地和已供地调整为 M0 用地。

新供应 M0 用地，可以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也可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公开供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在承租方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时，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已供地调整为 M0 用地，在满足适用范围和准入条件前提下，由各县（市、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定。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转为新型工业用地（M0）进行改造的，享受“五年过渡期”政策，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地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五年过渡期满需变更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可协议出让，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利用现有土地需新增产业用房和配套用房的，项目开发主体应按新型工业用地（M0）现时点土地出让价格补缴差额，如差额出现负值政府不予退还土地出让金。

(二) 供地价格。新型工业用地（M0）的土地出让（租赁）起始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P = N \times (M/50 + 15\% \times (C \times S/40) \times (1+Q))$$

其中：P 为新型工业用地（M0）出让（租赁）土地价格，N 为新型工业用地（M0）土地出让（租赁）年限，M 为同地段工业用地 50 年期市场评估价格，C 为同地段商业用地 40 年期市场评估楼面地价，S 为该地块总计容面积，Q 为可分割转让比例。

四、合理分割转让

(一) 转让条件。竣工后的新型工业用地（M0）产业用房和配套用房经各县（市、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查同意后可以分割转让。产业用房的受让人应当是独立法人单位，且符合新型工业用地（M0）产业类型、投资

和产出指标等准入条件。

(二) 转让要求。新型工业用地（M0）产业用房分割转让比例不超过产业用房总计容面积的 50%，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产业用房分割转让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300 平方米。配套用房可以分割转让，但须与产业用房相挂钩，受让单位购买配套用房的计容面积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持有产业用房计容面积的比例，分割登记可按套（间）固定界限细分基本单元。

五、强化履约管理

(一) 签订履约协议。各县（市、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当组织拟定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内容包括产业准入条件、产业内容、建设时序、自持比例、投资强度、年产出比、税收贡献、节能环保、分割转让要求以及相应的违约处置措施等相关条款。履约监管协议连同项目出让整体方案，须报市创新办组织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土地成交后土地使用权人应与属地政府签订《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履约协议书》，再按程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 落实达产验收。由市创新办牵头，市经信、科技、商务、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和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参加，成立新型工业项目达产验收评估工作小组，制定达产验收具体规定，并根据项目履约监管协议要求开展达产验收工作。

(三) 强化日常监管。各县（市、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新型工业用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并会同执法部门加强对新型工业用地的日常巡查。企业在合同期限内擅自转售、转租、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合同约定使用新型产业用房的，或者有加建改建等违法情形的，由属地政府负责监管核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予以拆除。

六、其他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黄石市推行“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 通 知

黄政办发〔2021〕34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推行“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黄石市推行“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方案 (试行)

为更大力度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更高效率落实惠企惠民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推行“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政府部门发布认定类政策清单，通过“减流程、压时限、快兑现”改革，着力解决政策落地难和企业、群众对政策“不知晓、

不会用”等问题，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激发黄石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活力。

二、基本原则

(一) 解放思想，主动服务。聚焦惠企惠民政策落地难点和痛点，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切实将“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落到实处。

(二) 改革创新，精简流程。最大限度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工作流程，已明确的政策不再报市政府审批，具备条件的惠企惠民政策及时兑现。

(三) 稳步推进，防范风险。坚持底线思维，从程序简单、方便实施、条件成熟的惠企惠民政策先行切入，逐步扩大改革范围。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科学评估机制，防范运行风险，确保改革成效。

三、第一批“无申请兑现”改革事项(21项)

(一) 新增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奖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关于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跨越发展的意见的决定》(黄政发〔2018〕16号)，即时汇总审核新增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 市长质量奖奖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黄石政规〔2015〕5号)及《中共黄石市委、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发〔2018〕13号)，对两年一度评选产生的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即时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 标准化工作资助与奖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范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标准化建设引领黄石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政发〔2017〕10号)，对我市主导性修订相关

项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进行资助奖励，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政办发〔2019〕26号)，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即时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 国家、省专利奖奖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政办发〔2019〕26号)，对获批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和湖北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发明人奖的即时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六)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市科技局根据《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的若干意见》(黄政发〔2021〕3号)，对上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结果公布后即时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七) 科技奖励。市科技局根据《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的若干意见》(黄政发〔2021〕3号)，对上一年度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的第一完成单位，在认定结果公布后即时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八) 支持企业进规奖励。市经信局根据《振兴黄石制造加快工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21 修订版）》(黄经信〔2021〕4号)，以市统计局提供年度工业企业进限情况为依据即时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 2 个工

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九）新增药品文号和医疗器械奖励。市经信局根据《振兴黄石制造加快工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21修订版）》（黄经信〔2021〕4号），对获批新药品文号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首次注册证的二、三类医疗器械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即时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局已下达年度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省药监局黄石分局、市统计局）

（十）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奖励。市商务局根据《黄石市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黄商发〔2021〕7号），依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对经营一年以上且纳税关系、经营地在我市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奖励，以市统计局提供年度商贸企业进限情况为依据，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十一）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市商务局根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相关通知要求，结合上一年外资企业实际到资（实际到资500万美元及以上）情况、技术中心设立情况、世界500强企业落户情况以及企业实际开展对外投资或对外承包工程情况等，在接到通知后即时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二）企业上市挂牌分阶段奖励。根据《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通知》（黄政发〔2019〕14号）规定，（1）企业境内首发上市分阶段奖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及时对在湖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企业，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材料或者上交所正式受理申请材料的科创板后备企业、深交所正式受理申请材料的创业板后备企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明确分阶段奖励的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

标中兑现奖励到位。(2)企业境外首发上市一次性奖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即时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明确一次性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3)企业新三板挂牌分阶段奖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即时对企业股改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正式受理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核准并挂牌的，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4)企业四板股份公司板挂牌分规模一次性奖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每半年对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公司板挂牌的企业，根据市统计局规上企业认定结果(认定时间以挂牌时间为准)，明确一次性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十三)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市人社局收到省人社厅每年度关于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的通知后，即时通过大数据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企业，确定发放标准和返还方案，并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部门1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主管部门的专户，主管部门2个工作日内兑现到位。(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十四)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市人社局对符合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的企业，在社保系统内修改业务程序，直接减免单位相关险种缴费部分。(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五)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单位一般登记信息与关键登记信息变更。市人社局联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将获取的企业变更项目信息，在市社保系统即时变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十六)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市人社局对所属监管对象进行初评计分后录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汇总计分确定初步评价结果；征

求发改、经信、住建、交通、水利、市场监管、公安、工会、工商联等单位意见后，对初步评价结果进行调整完善，研究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并即时予以公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十七）阶段性减征缓缴医保费。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根据省医保局统一部署，对符合阶段性减征或缓缴医保费政策的企业，在医保系统内修改业务程序，直接减征或缓缴单位相关险种缴费部分。（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八）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无申请退税（费）。市税务局征收系统主动生成个人所得税应退手续费清册，经纳税人确认后，市税务局完成后续审核流程，并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相关凭证发送至国库，国库审核无误后在1个工作日内退税到位。（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

（十九）小微企业年度汇算清缴多缴税款无申请退税（费）。市税务局通过数据筛查主动生成小型微利企业汇算清缴多缴税款清册，经纳税人“一键确认”后，市税务局完成后续审核流程，并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相关凭证发送至国库，国库审核无误后在1个工作日内退还到位。（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

（二十）小规模纳税人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退税无申请退税（费）。市税务局于优惠政策发布（或公告）后，由征收系统生成“无申请退税”清册，经纳税人确认后，市税务局完成后续审核流程，并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相关凭证发送至国库，国库审核无误后在1个工作日内退还到位。（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

（二十一）因税务机关原因误收产生的误收退税无申请退税（费）。纳税人进行更改或补充申报后，市税务局通过数据筛查主动生成纳税人误申报及政策调整应退税清册，经纳税人确认后，市税务局完成后续审核流程，并在

1个工作日内制作相关凭证发送至国库，国库审核无误后在1个工作日内退还到位。（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

四、兑现流程

(一) 安排预算资金。市财政局和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无申请兑现”改革的项目清单，足额安排预算资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市财政局根据同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依法及时批复预算并向主管部门下达年度预算指标。

(二) 限时兑现补助。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收到奖励文件或者相关数据正式发布之后，根据项目清单中的奖补方式或者退税（费）方式及时兑现到位。

(三) 特殊情况处理。在市人大审议通过预算之前，需要按政策兑现奖补资金，以及年度新增“无申请兑现”改革事项且无预算资金来源的，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向市财政局函告预付奖励方案，市财政局1个工作日内下达预算指标到职能部门，职能部门1个工作日内兑现奖补资金，事后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完善相关手续。

五、组织实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强有力的推进机制，确保惠企政策“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市财政局负责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工作，组织实施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执行政策的准确性、奖补项目的真实性、奖补金额的准确性负责，建立“无申请兑现”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依规公开“无申请兑现”审核、奖励、项目调整等信息。

(二) 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在推行“无申请兑现”改革中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率，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三) 抓好制度建设。市财政局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将改革中的创新举措固化为制度，定期实施评估并推出后续清单，不断扩大“无申请兑现”改革范围。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评估机制和督办检查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惠企惠民政策兑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进“无申请兑现”改革落

地落实。

(四) 推进市县联动。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此方案，对本区域内的惠企惠民政策进行梳理，研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市级“无申请兑现”清单中涉及县（市、区）财力共担的事项，由市级财政先行兑现资金，事后按政策规定实施市与县（市、区）财政结算。

(五) 强化执纪监督。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在惠企惠民政策“无申请兑现”事项办理过程中，如发现落实不到位，逾期不办理或被企业投诉的部门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黄石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9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

黄石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为做好“六稳”，落实“六保”，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结合黄石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市级奖励标准提高到30万元。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市级财政给予10万元一次性入库奖励。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企业，市级财政按每户8万元标准给予奖励。鼓励各县（市、区）按照市级奖励标准给予相应配套支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二、扩大应急保供资金池。将市级应急保供专项资金池扩大到2亿元，用于解决中小微企业紧急资金需求。鼓励各县（市、区）参照市级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融资担保集团、人行黄石中

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

三、对中小微企业贷款进行专项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不含房地产、金融和类金融企业）2021 年经市融资担保集团新发放的担保贷款（含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按照单户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额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给予贴息或者给予担保费补贴，贴息利率不超过贷款时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50 个基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融资担保集团）

四、全面推行保险保函。在建设工程、进出口、招标投标、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领域全面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牵头单位：黄石银保监分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五、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降低申请门槛，企业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 15% 下调为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下调为 6%。符合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金额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提高至 500 万元，小微企业承担的利息为 LPR-150BP（2.35% 左右），市财政对剩余部分给予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贷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六、支持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对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七、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制定《黄石市创新产品目录》，加大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对纳入《黄石市创新产品目录》的首台（套）产品 3 年内优先政府采购。（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八、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市级各类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租金减20%征收。（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

九、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深入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十、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惠企纾困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出台的各类惠企纾困政策。若国家、省、市相关文件政策标准高于本政策措施，按相关规定执行；若低于本标准，按本文规定执行。除国家、省、市政策有明确规定外，本政策措施有效期截至到2022年底。（牵头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

本政策措施由市发改委会同市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各牵头单位要迅速制定落实方案，通过“免申即享”等方式加快落实各项政策，落实情况于每月底前报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参照制定相应支持政策。

关于印发《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 入驻企业(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黄创新委〔2020〕4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市创新委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市交投集团：

《〈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入驻企业（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创新促进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入驻企业（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黄石市创新促进委员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

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入驻企业（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解决我市重点企业产业创新难和人才引育难问题，支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和鼓励科技人才项目、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科创团队、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入驻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以下简称“科创园”），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创园位于武汉东湖高新区光谷核心区，采取“政府主导、部门管理、平台投资、专业运营”的模式，按照研发试验中心、招商引智中心、科技金融中心、企业孵化中心、成果转化中心等五个功能定位进行建设，实

现“研发在武汉、生产在黄石，引资在武汉、投资在黄石，孵化在武汉、加速在黄石，引才在武汉，用才在黄石”，建设成为省内一流的离岸科创平台。

第三条 入园范围和条件

(一) 黄石本地企业研发分支机构入驻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从事九大主导产业（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工业互联网、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现代服装和生产性服务业），优先支持从事工业互联网、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生命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从事新技术、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和转让服务的规上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2. 企业建有研发机构（包括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企校联合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企业研究中心、技术转移机构、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平台）。
3. 企业因研发或招引人才需要，拟在武汉设立研发机构，并在科创园注册非独立核算的分公司，作为企业在武汉的研发分支机构。
4. 企业已在黄石注册成立，且正常生产经营满1年以上。

5. 另外，已落户我市的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入驻，带头人须为企业主要人员，担任企业重要职务（法人、董事长、总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之一），持股20%以上，入选国家、省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的高层次人才，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 科技人才成果孵化项目入驻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产业所属领域为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新材料、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生命健康、高技术服务业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2. 拥有核心技术，无权属纠纷，具备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属于填补国内技术空白领域、且符合我市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发展方向；具有市场潜力，具备产业化生产条件。
3. 按照“研发在武汉，加速在黄石”模式，入驻项目必须在黄石注册落地或把入园的研发机构作为子公司独立在黄石注册。

(三) 武汉高校各类科研和开放平台入驻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对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等开展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服务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
2. 具有熟悉操作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的专业人员团队;
3. 具有先进研究成果，开展小试研究的高校教授创新团队。

(四) 黄石企业和科创园所需基金、风险投资、检验检测和科技中介等要素保障类机构入驻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建成并成熟运营的高端人才信息平台并且有提供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的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并且拥有协助开展高校、科研院所与园区企业（项目）的人才、技术交流合作的渠道、资源。
2. 具备为园区企业提供工商注册、法务、财务、税务、人力资源、研发人员社保等公共服务的相关资质的合法机构。
3. 具有为黄石企业和入驻企业提供科技金融、创业投资、上市对接等金融服务的方案和成功案例的科技金融机构。

(五) 黄石县市区驻汉招商专班入驻应符合以下条件:

各县市区武汉招商专班要在市招商中心安排下统一入驻，要明确专班专人，服从园区统一管理要定期开展产业招商对接和推介活动。

第四条 入园流程

(一) 提交申请: 黄石本地企业和机构申请入驻由所属县市区科技部门集中初审；非黄石本地企业和高校申请入驻机构需向科创园运营公司提出入驻申请，填写科技创新园入驻申请表。

(二) 组织审核: 由市科技局组织市创新发展中心，对申请入驻的黄石企业和创新团队机构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报送科创园项目建设指挥部，经指挥部审核通过后，同意其入驻。对其他引进项目，由相关责任单位推荐与园区运营公司签订协议入园。

(三) 协议签订: 由运营机构与拟入驻机构签订协议；拟入驻机构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入驻，逾期不入驻的，协议自动失效。

第五条 入园政策

(一) 场地和金政策

1. 黄石本地企业和机构：按照研发人员人均不超过 20 平方米的标准确定入驻场地面积。企业建有县（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的，原则上享受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优惠面积，优惠面积房租按三分之一缴纳；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的，原则上享受不超过 400 平方米的优惠面积，优惠面积房租按三分之一缴纳；企业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的，原则上享受不超过 600 平方米的优惠面积，优惠面积房租按三分之一缴纳。超出面积按略低于同区位市场价支付。房屋租金减免优惠期为五年。

2. 科技人才成果孵化入驻企业：按照企业年销售收入 100 万元 / 30 平方米标准确定，入驻场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200 平方米，享受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免租金优惠，超出部分按略低于同区位市场价支付。租金减免优惠期三年，所减免租金由项目落地所属县（市）区政府承担补贴给园区运营公司。

3. 创新创业团队、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创新团队、研发人员人均不超过 15 平方米确定入驻场地面积。享受不超过 80 平方米的优惠面积，优惠面积房租按三分之一缴纳，超出部分按略低于同区位市场价支付。租金减免优惠期五年。

4. 国内知名高校院所以及其他非盈利机构，按照为科创园入驻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效能，结合入驻需求，免费提供一定的办公场地。对连续两年创新服务效能考核不合格的，不予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5. 统一简装修面积租金标准为 75 元 / 平方米；公共区域面积外毛坯的面积租金标准为 48 元 / 平方米；减免租金（除科技人才成果孵化入驻企业）由政府统一补贴给运营公司。

(二) 场地装修及物业政策

1. 楼层（楼道、走道、卫生间）公共区域和场地需求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企业由园区运营公司统一简装修；场地需求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

企业，原则上除公共区域外由企业自主装修。

2. 进行二次装修的企业、机构，需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自行设计装修，并报科创园运营公司审批通过后进行施工。
3. 国内知名高校院所以及其他非盈利机构，物业费、水电、空调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运营公司承担，政府按入驻签订协议政策予以补贴。
4. 除高校院所等非盈利性机构以外，科创园物业费、水电、空调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入驻企业、机构按园区标准支付。

(三) 人才政策

1. 入园的产业高层次人才比照执行黄石市柔性引才有关支持政策。
2. 贡献突出的入驻人才优先参评“东楚英才”“有突出贡献新黄石人”，并优先申报省级、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
3. 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4. 符合条件的产业高层次人才入住园内人才公寓，比照执行《黄石市管高层次人才公寓入住和管理办法》，租金价格和补贴标准参照现行黄石市管高层次人才公寓（白马山人才公寓）执行。

(四) 产业化落地政策

对入驻孵化企业在黄石市加速落地的产业化项目，享受黄石市招商引资政策。

第六条 入驻科创园企业视同黄石本地企业，与黄石地区企业享受同等创新和人才优惠政策。

第七条 支持离岸科创园做大做强政策，采取“向上争取一点、市级专项列支一点”的办法，由市财政局在科技创新专项

基数基础上增加离岸科创园建设运营及租金减免经费，每年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园区正常运行。

第八条 将科创园运营管理纳入全市创新平台管理，黄石市科技局、市创新发展中心负责对科创园建设运营进行业务指导，每年对入驻企业和运营管理公司进行绩效考核，并优先申报国家、省级各类创新平台类项目。市委

人才办、市科协、发改、科技、经信、人社、财政、团市委、妇联等部门要积极支持科创园建设和运营，积极向上申报和争取项目资金。

第九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黄石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黄石市创新促进委员会关于印发 《黄石市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组建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黄创新委发〔2021〕1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创新委各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部门：

《黄石市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组建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创新促进委员会

2021年4月25日

黄石市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组建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为了加快引进和培育产业人才，促进产业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和重要科创项目落地，拓展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金组建

- (一) 基金名称：黄石市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为暂定名，以市场监督部门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 (二)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 (三) 基金规模：1亿元人民币，首期实缴5000万元人民币。
- (四) 存续期：8年（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适当延长。

(五) 首期 5000 万元的资金来源及出资金额:

1. 黄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市高新投公司”）首期出资 305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450 万元，垫资 2600 万元），占比 61%，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 基金管理公司首期出资 550 万元，占比 11%，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3.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磁湖高新”）首期出资 400 万元，占比 8%，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4. 申请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1000 万元，占比 20%，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注：首期基金中由市高新投公司垫资的 2600 万元，其中，1800 万元由黄石市委人才办、黄石市科技局分别每年出资 300 万元，分 3 年进行安排：800 万元由磁湖高新每年出资 400 万元，分 2 年（2022 年、2023 年）进行安排。基金管理人负责将引导基金申请到位，并纳入管理费和超额收益考核。

首期基金运营至 3 年时，按此方案启动第二期 5000 万元实缴出资。

(六) 出资安排：本基金注册完成后，各基金合伙人一次性出资到位。

(七)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以市场监督部门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八) 基金投向：产业领域主要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黄石九大主导产业。投资对象主要是：由具有较深厚技术背景的专家、教授及其他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创办的拟落户黄石企业（其中，已获得过风险投资、发展至规模化生产阶段或扩产能阶段、有意向迁入黄石的科技型企业，以及有意落户黄石驻外离岸科创园（中心）、黄石科技城的人才项目予以优先支持）；黄石现有的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成长性的科技创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新增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在黄、来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为确保每年招引企业及投资项目达到一定数量和质量，每年将对基金管理公司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九) 项目退出方式：基金在阶段性持股后将依据市场化运行规则，择

机通过企业上市、兼并收购，向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企业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项目退出。

(十)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根据需要，经基金联席会议同意，对重点项目可“一事一议”将投资额度放宽，基金持有单个企业股权比例一般不超过 30%，基金不得从事贷款或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赞助、捐赠等支出。不投资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

二、基金决策机构

(一) 基金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由合伙人大会产生。

(二) 建立黄石市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联席会议制度（简称联席会议），每年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负责对本支基金运营管理的宏观指导。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席会议主席人选由市科技局报市政府确定。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联席会议由市科技局负责召集。

(三) 基金委托给基金管理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双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相应权利、义务。基金管理团队必须具有在湖北省内成功运营相关基金的经验。

(四) 基金管理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基金投资事务进行决策。投委会可由 5 名委员组成，基金管理公司推荐 2 名委员、市高新投公司推荐 2 名委员、磁湖高新推荐 1 名委员，投委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得到全体委员超过三分之二赞成票（即至少获得 4 张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五) 为确保基金资金安全，本支基金的所有资金由黄石市范围内具有相关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券商进行托管。由基金、管理公司、托管银行或券商三方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明确三方在基金资产的托管、管理运作、资

金清算交收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基金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托管银行由管理公司遴选推荐，基金合伙人大会最终决定。

三、项目评审及投资决策程序

- (一) 项目推荐，由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和基金管理公司负责；
- (二) 项目受理，由市科技局负责；
- (三) 项目审核，由基金联席会议负责；
- (四) 投资尽调，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
- (五) 投资谈判，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
- (六) 投资决策，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 (七) 项目审定，由基金联席会议负责。

四、收益的分配及使用

(一) 基金投资所形成的收益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增值所得收益、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存款利息、其他收入。

(二) 若本基金累计分配金额已经超过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额实现整体盈利，超出部分按照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若基金年化收益超出年化单利 4%，超出部分则按 20% 和 80% 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 80% 的部分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鉴于各出资主体性质及资金性质不同，除省创投引导基金按“同股同权”原则分配外，对其他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作结构化安排，即优先用于市高新投公司自行出资的 450 万元、基金管理公司出资的 500 万元（10% 部分）；次级用于磁湖高新出资的 400 万元；对于市级财政性资金实际出资部分对应的回收资金余额，如不设立新一期人才基金，则原路返还相应账户；反之，则用于下一期人才创新创业基金设立。

五、基金风险控制机制

在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层面上从以下几个主要方面进行风险防控：

(一) 建立股权回购及估值调整机制。投资项目一般应与企业或大股东签订对赌协议，规定一定条件下触发股权回购、估值调整（股权补偿或现金

补偿)，最大限度维护基金利益、规避投资损失。

(二) 规定管理公司责权利。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中出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 规范投资程序，保障项目质量。一方面确保投资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和丰富行业经验，另一方面按人才基金运作规范进行项目立项、尽调和投资决策。

(四) 依托法务和风控专业力量。基金管理公司聘请全职法务风控人员及法律顾问单位。

上述为基金的框架性方案，其他有关细节待相关部门研究确认本框架性方案后，根据基金设立运营的通行原则进行细化。鉴于本基金的政府扶持性和天使投资属性，相关会议纪要中或《基金管理办法》中须明确相应免责条款。《基金管理办法》《项目评定办法》等政策文件另行研究制定。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聚才用才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人才〔2021〕3号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党（工）委组织部，各有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经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聚才用才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黄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20日

关于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聚才用才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才发展激励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19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关于推进产业链链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办发电〔2021〕9号），支持我市印制电路板、铜精深加工、高端装备等12条重点产业链企业聚才用才，推进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促进建链、补链、强链、延链，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重点产业链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力度。定期发布《重点产业链企业紧缺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企业新引进《目录》所需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按政策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对重点产业链企业委托中介机构，以全职方式新引进紧

缺的国家级、省级专家人才，工作一年以上且贡献突出的，分别给予用才企业每人 6 万元、3 万元的引才补贴。对重点产业链中的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可实行“一企一策”，在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等方面定制个性化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税务局]

二、加大重点产业链企业高层次创新团队引进支持力度。对重点产业链企业新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团队，经申报认定为市级创新创业战略团队，按不同梯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经费支持。对新引进的高端人才团队在重点产业链科技攻关、共有技术研发取得突破性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按“一事一议”方式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经信局]

三、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重点产业链企业新引进紧缺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与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全职劳动合同，在企业工作一年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一次性的生活补贴，所需经费由市、所在县（市、区）按 1：1 比例分摊。高校学生到重点产业链企业实习，按实习期给予每月不高于 1000 元的实习补贴。对初次在重点产业链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缴纳社保费 3 个月后，发放 2000 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四、培育重点产业链企业青年拔尖人才。实行重点产业链企业青年拔尖人才培养“举荐制”，每 3 年面向企业 45 周岁以下的技术研发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开展一次遴选，每批次遴选出 50 名左右的市级重点产业链企业青年拔尖人才，培养期 3 年，“一对一”配备人才服务专员，培养期内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以奖励的形式全额补助，由市、所在县（市、区）按 1：1 比例分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

五、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专家面向重点产业链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成果转化。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

的，在重点产业链企业转化成功投产后，可连续 5 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产生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10% 的比例用于现金奖励。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及企业科研人员，可按省相关规定获得奖励份额不低于总额 70%、不高于总额 99%，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控制，不作为人社、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保缴费基数。高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专家个人奖励，可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六、开辟重点产业链企业高级职称认定绿色通道。重点产业链企业引进的紧缺高层次人才、实际贡献特别突出的，享受高级职称认定绿色通道，可不受相应的学历、资历等限制，免于水平能力测试，直接申报参加相应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认定），经考核认定的高级职称与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七、大力扶持与重点产业链配套的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对于落户我市、与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且由高层次人才作为主要创办人或实际控制人创办的科技型企业项目，享受 3-5 年不等的场租减免优惠或租金补贴，经评审可最高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市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投资。对突破关键技术瓶颈、产生重大驱动效应的创业领军人才，放宽公司注册时间、持股比例等要求，破格申报“东楚英才”计划创业英才专项，企业纳入全市“双千”重点服务对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创新发展中心，各县（市、区）]

八、支持组建重点产业链专家咨询委员会。依托各重点产业链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产业链头部企业等单位聘请权威专家担任委员，在重点产业链政策研究、产业规划、项目谋划、招商招才、技术创新、管理提升等方面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九、加大重点产业链企业高层次人才的住房保障力度。对重点产业链企业新引进的紧缺高层次人才，提供 5 年人才公寓租住保障，按人才层次享受 50%-100% 不等的租金补贴；对在黄石有购房意愿、黄石城区无自有住房的，提供市政府在商品房小区筹集的配建保障房房源，实行政府与购房者共有产权住房保障，购买价格按照同一小区同等次商品房市场销售价的 90% 核定，办理购房手续时认购产权份额的 70%，在黄石重点产业链企业工作满 10 周年后，由政府奖励余下的 30% 产权份额。[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强化重点产业链企业聚才用才工作的考核激励。制定重点产业链企业聚才用才工作考核细则，对工作成效突出的重点产业链牵头单位和有关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工作排名靠后的重点产业链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本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奖补政策按“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落实。涉及到具体实施部门的，由具体实施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并解释。重点产业链企业名录由市经信局编制，有关高层次人才认定由市人社局负责。

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上市发〔2021〕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企业上节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12日

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15号）文件精神，积极抢抓资本市场改革重大历史机遇，加快推进我市企业上市工作，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融资成本，帮助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优、提质增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明确上市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职责。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中介指导、市场导向”的原则，坚持各级政府具体引导，拟上市企业主体推进，各类中介机构协同推动的工作机制，大力实施“上市企业倍增计划”。各地要按照省、市“上市公司五年倍增计划”要求，制定本地倍增计划和具体措施并报市上市办备案，暂无上市公司的县（市、区）要加快实现零的突破。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系统企业上市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本行业龙头企业支持培育

力度，做好企业上市培育各项工作。市级各投融资公司要紧盯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通过注资、并购等方式帮助企业规范运作，支持更多优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市国资委将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市级相关投融资公司（出资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体系。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优质上市公司和上市后备企业落户我市。（责任单位：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工商联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上市后备资源培育

（二）夯实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基础。进一步加强市、县（区）联动，部门协同，全面摸排本地企业资源，分别建立市级“种子”、县级“尖子”、各行业“苗子”上市后备资源库，将具备上市潜力的企业纳入资源库分类管理、重点培育，积极推荐进入省级“金种子”“银种子”上市后备企业名单，不定期采取集中培训、上门服务等形式，分层次对后备企业开展上市辅导培训，为后备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积极推动后备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夯实上市后备企业基础，引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责任单位：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科技型企业扶持力度。将推进科技型企业上市纳入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培育行动计划工作目标，对符合上市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优先推荐进入省级“种子”企业库，在科技专项资金安排使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给予针对性重点支持。着力优化科技金融资源配置，扩大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和科保贷融资覆盖面，吸引更多金融资源对科技型“种子”企业进行“精准滴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知识产权局、人行黄石中支、黄石银保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企业挂牌新三板。抢抓股转公司对湖北企业的即报即审、专人对接、优先审查、审完即挂“绿色通道”优惠政策。支持暂未达到公开发行上市标准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长型企业到“新三板”挂牌，鼓励已挂牌“新三板”企业进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借力

“精选层”快速成长，鼓励企业通过“精选层”转板上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政策扶持

(五) 给予税收支持。拟上市企业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企业上市过程中，对并入拟上市企业的资产，在调整股权、划转资产时不变更实际控制者的，各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土地、房产、车船、设备等权证过户手续按非交易过户处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强化专项政策扶持。对符合条件的“报会”“报辅”和“金种子”“科创板种子”企业在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用地指标和价格、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方面给予专项政策扶持，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市级设立的各类涉企类改革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原则上优先安排上市后备企业。符合条件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优先推荐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隐形冠军企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符合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纳入市级重点项目清单，及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 加强招投标采购支持。积极支持市内上市后备企业参与各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中需使用的设备、材料等物资招标采购。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给予报价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 加大人才支持力度。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引进的高管、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同等条件优先申领“东楚英才卡”，享受落户居留、子女就学、医疗保健等“一卡通”服务。推进专家学者进企业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深入企业开展一线讲学、专题培训、技术诊断指导等服务，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优先纳入市级活动服务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等）

(九) 加强金融招商政策支持。支持证券业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区域性总部和分支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我市发起设立证券、期货、基金等机构。各地要制定完善财政奖补、税收支持、高管优先纳入本地人才政策享受范围、便利商事登记服务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黄石中支、黄石银保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 加强投融资支持。支持市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安排信贷额度和提供基准利率信贷支持。鼓励市内重点行业、优质项目积极争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在确保公平竞争前提下，根据财力情况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办公用房补助、落户、投资等专项奖励，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省政府有关文件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税收优惠支持政策。对在我市有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注册企业，优先纳入市级上市后备资源库和推荐重点项目；市级长江产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我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支持各地设立企业上市发展基金，加大对后备企业的资金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 完善企业上市奖励政策。对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在省政府奖励 400 万元的基础上，市政府分阶段奖励 600 万元；对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在省政府奖励 300

万元的基础上，市政府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异地正常经营的境内上市公司，将其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和税务登记的生产经营地址迁入我市的，市政府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各县（市）区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在省、市政府奖励标准基础上健全完善更具力度、更加精准的扶持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上市服务

（十二）畅通上市绿色通道。企业上市需要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的，各相关单位应及时依法依规办理，原则上自企业报送材料齐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及时通知企业，不能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向企业书面说明情况。各部门对拟上市企业报送的募投项目，应按照政策规定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出具意见；对拟上市企业出具有关检测报告、相关资格确认的，优先、快速办理。凡进入上市程序的企业，由各级政府根据事权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妥善解决其历史沿革、税费缴纳等遗留问题。对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要帮助企业通过补办手续予以规范和完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就企业上市事项申请访谈的，有关部门要予以支持、配合。各相关部门对在会、在审、在辅导企业非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要及时指导、纠正并帮助整改。对拟上市企业作出行政处罚的，相关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对该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如无重大事项或紧急必须事项，对涉及在会、在审、在辅导等重点上市后备“种子”企业的监管检查、调研，经企业申请，可相应取消或顺延。（责任单位：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建立中介机构服务评价机制。及时掌握本地拟上市企业与证券中介机构合作情况，跟踪做好上市服务工作。研究证券中介机构服务我市资本市场评价机制，组织相关部门跟踪督办、评价证券中介机构在本地执业情况，完善全市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目录库。对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业绩突出的证券中介机构进行通报表扬，并签署战略合作协

议，优先向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宣传和推荐。（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工作机制

（十四）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履行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责任，充实上市工作力量。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听取一次企业上市工作情况汇报，各县（市、区）政府常务会每年专题研究一次企业上市工作。实施领导及相关部门包保上市后备企业制度，做好企业上市包保工作，全程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建立联动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对重点后备企业在改制、辅导、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照“绿色通道”制度要求，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规帮助企业予以解决，确保企业上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强化考核督办。将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党政领导班子年度履职尽责绩效考核内容。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大对企业上市工作的考核督办力度，每年对各地上市情况进行通报。不定期深入企业了解各地各部门支持企业上市工作的落实情况，对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或出难题、设障碍，影响干扰企业上市进程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全市范围予以通报，并严肃追责。（责任单位：市绩考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黄石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关于推进“新黄石人”计划优化招工稳工留工环境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黄就创领〔2021〕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推进“新黄石人”计划优化招工稳工留工环境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5月31日

关于推进“新黄石人”计划优化招工稳工留工环境的 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招工稳工留工环境，增强我市人力资源集聚能力，不断聚焦“思想破冰”，服务我市改革发展突围，满足产业转型、项目落地、企业发展对人力资源要素的迫切需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动市场主体招工送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院校和具有相应资质的组织为我市重点企业输送“新黄石人”，入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综合送工岗位、企业评价等因素给予该机构或组织600—1000元/人的就业服务补贴。企业职工引荐“新黄石人”入职，或发动亲友、老乡等组团式来黄就业，入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给予引荐人或组团负责人600

元 / 人的“以工带工”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吸引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在黄来黄就业。对大中专（技校）毕业生或取得中级以上技能等级人员，初次在黄就业创业、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给予个人2000元的一次性就业创业补贴。对外地来黄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持相关凭证在我市“人才公寓”享受3天免费住宿及全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鄂东职教集团；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湖北工程职院、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各县（市、区）政府]

三、支持校企合作组建产业学院。支持我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主动与各地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组建集招生与招工、教学加实训、毕业即就业为一体的产业学院，并为就读学员提供学费减免、生活补贴等助学政策，吸引更多大中专（技校）毕业生留黄来黄就业。政府对产业学院助学费用予以适当补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鄂东职教集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助力重点企业稳岗留工。2021年1月1日以来，在我市重点企业入职的“新黄石人”，社会保险缴费满6个月，给予该企业1000元 / 人的稳岗缸补贴，每个企业最高可补贴50万元。支持我市企业依托制造业产业用工联盟开展“错峰借人、缺工调剂”，调剂用工时长满1个月，分别给予用工联盟平台和调入企业300元 / 人的一次性员工调剂补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大创业项目资金支持。“新黄石人”可在黄石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同等享受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对被评为市级有突出贡献“新黄石人”新申请的20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手续。[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担保集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改善住房保障条件。探索建立政府牵线、市场运营、廉价租售、职

工受益的“新黄石人”住房保障体系，对来黄实习实训、就业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外来务工人员，按照人均 $15m^2$ 标准提供廉租房；对在黄就业创业达到一定年限的大中专毕业生和企业技术工人，按照人均 $30m^2$ 标准提供廉租房；对在黄已婚无房的企业技术骨干或重点企业管理、技术人才，按照人均 $60m^2$ 标准提供廉租房；对有突出贡献新黄石人，全市每年筹集 50 套共有产权保障房对其配售。[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七、发放“新黄石人”租房补贴。对我市无自有住房，且未居住政府廉租房的“新黄石人”，给予 1200 元 / 人 · 年的租房补贴；被评为市级有突出贡献“新黄石人”的，给予 2400 元 / 人 · 年的租房补贴。[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服务。“新黄石人”父母、配偶、子女均可享受随迁政策，随迁子女可在企业所在地邻近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或以当地政府购买公办学位的方式在邻近的民办学校就读。各中小学校不得拒收、增加门槛、分班歧视、违规或变相收取借读费。[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九、建立服务保障机制。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重点用工企业应安排不少于 1 名、各县（市、区）安排不少于 5 名工作人员担任“新黄石人”服务专员，“一对一”提供政策落实、证照办理、交流联谊、人文关怀等服务。将服务“新黄石人”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考核体系，严格督办检查。[牵头单位：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建立市、区两级推进“新黄石人”计划专项资金（市级 1200 万元，开发区·铁山区不少于 800 万元，其他城区不少于 200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可用于补充调剂各城区专项资金缺口。各项补贴政策暂执行一年，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人社、财政部门负责解释。除租房补贴、购房优惠外，

其他补贴资金按规定的渠道列支。

原“新黄石人”计划政策继续有效，原政策与新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新政策执行。各县（市、区）已出台类似补贴政策的，各地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大冶市、阳新县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

关于印发《黄石市建立“双向承诺” 推进“六多合一”深化“先建后验”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黄职转发〔2021〕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铁山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现将《黄石市建立“双向承诺”推进“六多合一”深化“先建后验”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2021年9月1日

黄石市建立“双向承诺” 推进“六多合一”深化“先建后验”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入破解项目建设审批服务中的堵点、难点和痛点问题，加快黄石项目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承诺审批改革机制，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审批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打造“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的政务服务体系，着力构建“宽进、快办、诚信、高效”的审批服务模式，全力营造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的一流营商环境，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长江中游

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城市之一。

二、工作内容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建立“双向承诺”模式，推进“六多合一”，深化“先建后验”改革。建立以“双向承诺”为抓手，“多规合一”为龙头、“多评合一”为前提、“多审合一”为支撑、“多证合一”为基础、“多管合一”为保障、“多验合一”为重点的全链条审批服务监管执法体系。

（一）完善“先建后验”审批服务体系，建立“双向承诺”模式

1. 打造“双向承诺”审批体系。一是审批监管部门承诺：（1）审批服务承诺。按照“能减则减、能合则合、精简流程、优化服务”为承诺要约，对审批事项、审批效能、审批时限、优化服务等进行承诺，最大限度简化行政审批，转变政府职能，配套提供高效、便捷、规范的中介服务和代办服务。（2）监管服务承诺。坚持以“全程监管，建好即用”为目标，按照监管清单、监管程序、监管标准对建设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二是企业诚实守信承诺。项目投资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规范和合同约定等为承诺要约，签订企业诚信建设承诺书后即可享受审批监管部门的相关容缺办理、告知承诺服务。同时构建诚信体系，实行诚信档案管理，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优化“先建后验”审批环节。对项目审批事项实行清单制，清单之外无审批。用区域性统一评价取代单个项目审核审批。取消项目选址、水资源利用等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承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项。[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工业遗产保护中心、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搭建“先建后验”信息平台。加快同省政务服务网的对接，加快建成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打破部门间

数据壁垒，实现“信用支撑、一网通办、数据共享、协同监管”。[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创新“先建后验”审批服务方式，优化“六多合一”举措

1. 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统筹实施。一是以统一技术准则、统一工作底图、统一信息平台、统一工作机制为原则，融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境总体规划等空间规划，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形成全市“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二是搭建集“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项目审批”为一体的“多规合一”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多部门空间数据在线共享调用的管控体系。三是建立“多规合一”工作组织协调、运用维护、项目生成、协同并联审批等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多评合一：“一次评估”成果互用。一是实施园区、产业功能区“区域评估”模式，将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矿产压覆、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等各类评价统一由县（市、区）或园区管委会委托相应资质中介机构进行评价评估。入驻区域内符合整体规划和功能定位、属于主导产业的投资项目不再进行单独评价。同时做好取水许可和节能评价2项区域性统一评价的扩点增面工作。二是对不符合区域内符合整体规划和功能定位、属于主导产业的投资项目仍需单独进行评价评估。三是对不适宜开展区域评估的单项评估实行各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的综合评估服务。对同一业主的多个项目，可实行打包申报、同步评估。从根本上遏制“两高”项目。[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工业遗产保护中心、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多审合一：“多图集成合一”多图联审。一是审批改备案制，人防工程设计审核、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城市道路挖掘许可、排水许可等，对符合

规划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不再进行审批。二是大力推行“中介超市”，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审查，降低企业成本，提升审图质量。三是建立多审合一的数字化审图平台，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易燃易爆危化品项目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对住建、规划、消防、人防、气象等部门图纸审查，实行“一窗受理、网上流转、并联审查、数字交付、结果互认”的联审图审模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多证合一：“一窗集成”信息共享。一是成立企业开办专区，全面推进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一企一证”，建立“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模式，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广泛运用，加快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二是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一窗申报1个工作日完成。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改革，落实“容缺受理，承诺即办”的办证模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多管合一：“一支队伍”综合监管。一是建立职能部门监管清单，包括监管事项、监管内容、监管法律依据和监管方式等，做到清单之外无监管。二是建立综合监管队伍，所有监管部门要形成协调联动机制。三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做到监管全面覆盖、公开透明。四是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在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试点开展“一支队伍”综合监管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编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多验合一：“一次上门”集中验收。聚焦项目验收环节，组织相关职

能部门和专家采用“边建边验”、“主体竣工验收，项目分段验收”等方式进行验收。对建设工程涉及的规划、工程质量、节能降耗、园林绿化、排水设施、投资强度、环境保护、防雷装置、消防安全等内容进行集中验收。[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建立“双向承诺”，推进“六多合一”，深化“先建后验”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责任分工。建立由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统筹，“多规合一”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多评合一”由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多审合一”由市住建局牵头，“多证合一”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多管合一”由市委编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牵头，“多验合一”由市住建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协同推进。各县（市、区）组建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强化任务落实，市直各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实现上下整体联动。

（三）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改革工作推进会商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掌握工作进展，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统筹推进和协调解决改革中的疑难问题。严格跟踪督办，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情况定期跟踪督办，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开展评议监督，将改革落实情况纳入“十优十差”评选的重要内容之一。

（四）加强宣传推介。树立鲜明的舆论导向，采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全面宣传建立“双向承诺”，推进“六多合一”，深化“先建后验”改革举措，广泛赢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支持，不断增强改革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主体获得感和幸福感。

关于印发《黄石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 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黄发改价管〔2021〕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黄石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黄石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石市财政局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1日

附件

黄石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

函〔2020〕129号)和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1〕88号)要求,深化水电气暖行业市场化改革,进一步理清价费关系,完善价格机制,提升服务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规范健全完善,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开展清费行动,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1. 取消供水环节相关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取消供电环节相关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取消供气环节相关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

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发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取消供暖环节相关收费。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物业服务主体接受委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提供集中供暖服务的，收费标准应当与业主大会协商约定，严禁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费用。（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发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取消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按照行业标准投资建设的接入工程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以及用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专项服务发生的费用以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应明晰政府和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责任，完善费用分摊和补贴方案，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城发集团、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取消建筑区划红线内相关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的，相关运行

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城发集团、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取消计量装置及检定收费。各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和授权机构应履行强制检定职责，严禁收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的强制检定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应安装符合规定的结算计量装置，落实首次检定（周期检定）、维修更换和到期轮换等要求。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安装的计量装置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计量装置因用户自身原因或其他责任人造成损坏及责任事故的，计量装置购置及更换费用由用户或其他责任人承担。（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经信局，市城发集团、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以上不合理收费项目，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全部取消。2021 年 3 月 1 日前，对取消收费项目已签订协议、合同等未履行结束的，可依据法律法规协商变更协议、合同。市、县（市）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具体取消时间自主确定。

（二）搞好价格联动调整，理顺价格形成机制

1.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加快建立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

态调整供水价格。(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市发改委、市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配气价格机制。积极推进配气价格制定工作。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收费（不含材料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市发改委、市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供暖价格市场化。城镇供暖价格由市场形成。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由供暖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价格标准。积极推进供暖按计量收费。(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维护市场秩序，加强价格收费行为监管

1. 准许收费项目。①维修维护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气用电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应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实行明码标价，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收费，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属于用户专有部分的设施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用户承担。②工程安装收费。建筑区划红线内，未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非新建商品房、自建房产、公司、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工程建设安装费用，由用户与安装工程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改造工程费用，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确定。③其他收费。对市场竞争不充分、仍具有垄断性的少数经营服务性收费，可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通过开展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发布行业服务测算价格，引导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合理收取费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

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做好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成本监审，明确成本构成，细化职工薪酬、折旧费、损耗等约束性指标，合理制定价格。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按我省现行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执行。对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按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电价中的基本电价标准执行。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继续按照我省现行政策减免系统备用费。加强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对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暖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应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费用；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以及未抄表到户的物业管理区总分表之间正常损耗，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实施垄断行为，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行业规范管理，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1. 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梳理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推进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

2. 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通

过采取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

3. 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推进服务办理流程简捷化、标准化，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主动提供咨询解释服务，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收社会监督。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结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有关服务事项进驻市民之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明晰权责界限，强化政策和法律支撑

1. 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坚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加强专项规划编制，统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区及园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完善经营服务市场。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创造平等投资机会，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设计审查、施

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鼓励县市区总结实践经验，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尤其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的工程，要分清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和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黄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和工作步骤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工作，确保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共分为五个阶段：

(一) 政策宣传发动阶段（5月1日—5月31日）。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多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准确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 组织企业自查阶段（6月1日—7月31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组织辖区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开展全面自查，查清经营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收费情况，包括企业所有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金额和收费依据等，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各企业要形成自查报告。

(三) 开展监督检查阶段（8月1日—9月30日）。按照国家、省和本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市区全面检查清理水电气暖行业收费行为，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着力查处不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重点抽查攻坚阶段（10月1日—12月31日）。根据各县市区清理整治情况，市直牵头单位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成立工作专班，联合到各县市区开展重点抽查工作，发现违规收费问题及时进行审核、处理。同时充分发挥12315监管平台作用，认真受理投诉举报，有效化解价格矛盾，切实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典型案件及时曝光，充分发挥警示作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五) 形成价格机制阶段（2025年前）。市、县两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中央、省定价目录和定价权限，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在2025年前完善供水、配气价格形成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是本次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工作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家、省文件和本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强化责任担当，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负责开展专项清理工作；市牵头单位要组织责任单位成立工作组开展工作，确保工作开展有保障、有措施、有力度、有成效。

(二) 建立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每半个月要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研究工作，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密切协调配合，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并加强对县市区工作的业务指导。县市区和牵头单位每月要向市发改委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

(三) 稳妥推进实施。实施过程中，要兼顾各方利益，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应对预案，稳妥把握节奏和力度，合理设置过渡期，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特别是对需要理顺价格的，要精心选择合适时机，对低收入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对取消收费项目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及时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妥善做好兜底保障工作。要合理制定相关收费标准，明确政府付费和使用者付费的界限，妥善处理好价格补偿和政府补贴的关系，避免价格大幅波动。

附件：黄石市清理水电气暖行业收费重点任务分解表

黄石市财政局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通知〉》的通知

黄财采发〔2022〕9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经信（科经）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现将文件转发你们。同时为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请一并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黄石市财政局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1月11日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鄂财采发〔2021〕8号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局，省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及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准确把握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

二、积极运用支持政策

（一）提高预留政府采购份额。主管预算单位要统筹协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对照我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单独列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以及未达到

规定预留比例的，应当说明依据原因。

(二) 加大评审优惠力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要严格按照《办法》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三) 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小企业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支持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 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预算单位应当随部门预算公开同步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上集中公开本年度政府采购意向信息。年初部门预算已明确的项目，应于6月30日前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完善“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信息检索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阅效率。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向中小企业及时、精准推送政府采购信息。

(五) 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应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鼓励采购人向具备条件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25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六) 支持大中型企业带动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鼓励大中型企业依法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办法》规定，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七) 发挥平台支持作用。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网上商城、网上超市

等平台），通过流量引导、搜索排序、加挂中小企业标识以及设立中小企业特色场馆等方式，引导采购人优先采购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

（八）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各级财政部门、经信部门应当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搭建服务平台，推动有需求的中小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采购人应当积极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服务和便利。

三、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一）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负有主体责任，要按照《办法》的规定在预算编列、需求和计划管理、评审、签订合同、资金支付等全过程落实各项支持政策。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要按照《办法》要求，从2022年起通过部门决算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就主要原因和改进措施作出说明。

（二）强化监督考核评价。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对采购人监督检查、对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对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范围。各地、各部门应当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目标纳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情况作为预算绩效评价范围。省财政厅会同省经信厅建立考核通报机制，强化监督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三）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经信部门应当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区集中发布政策文件、政策问答以及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各级财政部门、经信部门和主管预算单位要按照职责要求，加强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帮助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准确理解和充分运用各项政策措施。

(四) 做好系统保障支撑。结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总体部署，在预算编制、计划备案、信息公开、合同备案、资金支付等环节，将政策要求内嵌于信息化系统，实现系统自动对比回验、信息提示、数据实时统计分析，实行“行政与技术”双监管。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我省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鄂财采发〔2019〕5号)同时废止。

湖 北 省 财 政 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31日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乡村振兴局 黄石军分区动员处
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关于深化实施部分
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黄人社发〔2021〕20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根据《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退役军人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军区动员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4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续至2022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大冶市、阳新县政府）

二、深化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减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6%），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冶市、阳新县在确保2020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为1年以上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大冶市、阳新县政府）

三、实施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含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或企业招用退役 1 年以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 1 年以上的，按每吸纳 1 人补贴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 500 元 / 人 · 月，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政策受理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实施稳岗留工补贴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我市重点企业吸纳外来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的，按规定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可补贴 50 万元。重点企业名单由各县（市、区）确定，报市人社局备案。企业在同时享受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和稳岗留工补贴政策时，应将重复计算的员工人数剔除。[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实施就业服务补贴政策。对组织外来务工人员到我市重点企业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满 3 个月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学校（学院）、技工院校以及相关单位和组织（含镇村、劳务合作站等），按规定给予 600-1000 元 / 人的就业服务补贴。对组织脱贫人员（含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

户) 劳务输出, 进入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 给予 600 元/人的补贴。对建设以引进外来务工从业人员为主的引人载体, 按推荐用工规模, 给予 2-10 万元建站补助。[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对脱贫人口(含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就业困难人员、长江禁捕退捕渔民、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的, 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 按规定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补贴标准为: 当地当年度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0 天×培训天数, 对非全天培训, 按照 1 天 6 个课时计算生活费补助。[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可按规定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000 元, 中级(四级)为 1500 元, 高级(三级)为 2000 元, 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政策受理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参保职工中的退役军人, 其失业保险参保缴费年限,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大冶市、阳新县政府)

九、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发生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发放失业补助金。参保 1 年及以上人员的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为 500 元 / 人 · 月, 参保不足 1 年人员的发放标准为 300 元 / 人 · 月。对符合条件的人员, 从申领的次月按月发放, 发放不超过 6 个月。政策受理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冶市、阳新县在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前提下, 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统筹研究确定。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 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

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并同步办理失业登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大冶市、阳新县政府）

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力度。降低小微企业申请门槛，小微企业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调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调为8%。对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将提供信用反担保的人员拓宽至有较好经济基础、有稳定收入来源且信用良好的各类人员。鼓励将反担保方式扩大到信用保证、动产（仓单、保单、存单）质押、第三方担保、企业联保、企业上下游联保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电子化审批推进力度，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市担保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实施返乡创业奖补政策。对脱贫人口（含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含1年）的，按规定给予2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返乡创业的，按规定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被认定的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实施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对毕业3年内初次在我市就业创业的大中专（技校）生或取得中级以上技能等级人员的外来务工人员，按相关规定给予个人2000元的一次性就业创业补贴。同一对象不得同时享受返乡创业奖补与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鄂东职教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支持企业扩大就业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

县（市、区）政府]

十四、稳定和扩大毕业生就业渠道。各级事业单位 2021 年空缺岗位继续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稳定“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加快各类政策性招录（聘）实施进程。适度扩大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提高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征集比例。（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乡村振兴局、黄石军分区动员处）

十五、优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加大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十七、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选择灵活的缴费方式，在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缴费。加强零工市场建设，每个县（市、区）在零工聚集地因地制宜至少规划建设一个零工市场，为零工提供劳务洽谈对接、就业信息发布、遮阳避雨休息等便利服务。把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全力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依托人社基础信息库和一体化业务协同平台，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核实企业参保缴费和裁员率等享受政策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补贴。对人社领域所

有经办事项证明材料，按照先数据比对、再告知承诺、后提交材料的顺序原则最大化减轻企业和个人办事成本。[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要持续推进营商环境革命，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发布就业政策清单，加强就业政策宣传落实，加快推进“一件事”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各类事项简便办，不断提高政策享受便利化水平，促进全市就业大局持续稳定。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石市教育局
黄石市财政局
黄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黄石市乡村振兴局
黄石军分区动员处
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

2021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中共黄石市委组织部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东楚英才卡”申请发放工作的

通 知

黄人社发〔2021〕4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物流）园区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环境、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提高高层次人才服务质量，依据《黄石市“东楚英才卡”管理办法（试行）》，现就做好“东楚英才卡”申请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东楚英才卡”服务内容

“东楚英才卡”是为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和生产生活提供优质服务的凭证。根据人才层次和享受政策的不同，“东楚英才卡”分A卡和B卡。A卡持卡人可对应享受9项基础服务和5项专属服务；B卡持卡人可对应享受9项基础服务。

（一）基础服务9项（A卡、B卡）：出入境服务、户籍办理服务、安居保障服务、公交出行服务、健康体检服务、休假疗养服务、文化旅游服务、金融服务、政务服务。

（二）专属服务5项（A卡）：体检医疗服务、子女入学服务、购房服务、健身服务、列车出行服务。

二、“东楚英才卡”发放对象

（一）A卡发放对象。在黄石市范围内企业就业创业的下列高层次人才：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其他国家院士；国家级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获得者（一、二等奖的前三位完成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

验室、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负责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国家级技能荣誉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人员；全国优秀教师。

2. 经统计部门认定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市级重点招商引资落户项目的注册企业，或年度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的纳税诚信等级 A 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省级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两位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仅限企业工作人员）；“湖北工匠”“楚天名匠”等省级技能荣誉获得者；“湖北名师”；“湖北名医”；省级“双创战略团队”带头人。

3. 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二）B 卡发放对象。在黄石市范围内企业就业创业的下列高层次人才：

1. “东楚英才计划”入选者；市有突出贡献专家（仅限企业工作人员）；我市主导产业领域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2. 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三、“东楚英才卡”申请发放程序

“东楚英才卡”实行申领制度，个人自愿申请。

（一）申请。“东楚英才卡”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申请。

1. 线下申请：申请对象填写《黄石市“东楚英才卡”申请表》（附件），用人单位签署意见后，由本人或用人单位到黄石市民之家 2 楼 E 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申请，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近期 1 寸彩色免冠登记照片 1 张；

- (3) 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 (4) 人才层次相关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2. 线上申请：申请对象关注市人社局市人才中心“黄石人才服务”微信公众号，登陆“服务大厅”，点击“东楚英才卡”，按提示填写申请信息、拍照上传个人照片和证明材料，提交申请。

（二）审核。市人才中心对照申报条件要求核实申报对象材料，出具初审意见，报市人社局复核，将复核结果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三）发卡。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由市人社局市人才中心制作“东楚英才卡”，在市民之家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统一发放，同时发放“东楚英才卡”电子卡和《“东楚英才卡”服务指南》。

四、联系方式

黄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地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博大道黄石市民之家 2 楼 E 区 25、26 号窗口

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尹颖，联系电话：0714—6281201

“黄石人才服务”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附件：《黄石市“东楚英才卡”申请表》

2021 年 3 月 25 日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黄石市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自然资规发〔2021〕10号

大冶市、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建设局，新港国土分局、规划分局：

现将《黄石市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15日

黄石市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改革 实 施 方 案

为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44号）、《省委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鄂发〔2020〕23号）、《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建设方案》《市委、市政府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对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黄发〔2021〕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总体部署要求，围绕“拿地即开工”目标，全面推行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改革，进一步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审批资源，进一步优化融合部门行政审批流程，最大限度提高工业项目审批效率，确保项目又快又好落地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建成“先进制造之城”提供优质服务和资源要素保障。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净地”出让，将“亩产论英雄”指标（亩均工业增加值、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建设用地容积率等指标）纳入土地招拍挂公开出让条件，在竞得土地使用权之前，各审批部门按照前置服务、容缺受理、并联审查方式，提供实质性审查审批服务（包含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审查、权籍调查等审查事项等），出具预审意见（不作为项目开工依据）；建设单位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将预审意见、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建设单位提交相关材料和缴纳全部规费后，相关部门在“交地”同一天同步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等“五证”，确保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三、实施范围

市城区范围内已签订投资协议（通过入园预审）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含物流仓储类项目），符合国家现有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新建工业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工业建设项目除外。大冶市、阳新县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四、实施原则

——坚持自愿申请原则。“五证同发”审批模式以建设单位自愿申请为

前提，由建设单位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的审批事项作出相应承诺，项目申请人自行承担未按承诺进行建设产生的风险和损失。

——**坚持前置服务原则**。相关部门单位容缺受理申报材料，组织项目预审和审核审批。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相关部门单位依据法定职责对实行“五证同发”的项目实行提前介入，提供审批咨询服务。项目签订出让合同时，补齐相关材料和费用后，原预审意见转为正式审批意见，实现“拿地即开工”。

五、办理流程

(一) 前期咨询服务阶段。

1. **前期咨询**。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项目业主）可按照自愿原则，在“拿地”之前，向市工程项目建设综合服务窗口进行咨询，由窗口工作人员出具一次性告知书（材料清单），明确各类材料技术要求及各项建设指标，指导做好审批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2. **入园审查**。对拟选地块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合规性审查，并对建设用地审批情况、权籍调查进行核实，通过后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文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办理企业营业执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 **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 项目并联预审阶段。

1. **土地招拍挂出让**。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土地招拍挂出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规划方案预审**。指导企业编制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并进行审查，出具预审意见（加盖自然资源部门公章，作为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依据，不作为项目开工依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人防预审**。指导企业并开展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或易地建设的预审工

作；结合工业项目民用建筑部分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核定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标准，出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通知书。（责任单位：市人防办）

4. 施工图审查。建设单位签订出让合同前 15 天，建设单位根据项目预审意见，通过湖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进行线上“多图联审”（含土建、消防、人防、技防等设计审查）报审，图审机构进行联合审查。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后，同步办理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防雷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审核等手续和办理质监、安监、工程招投标、市政设施、排污许可等程序。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将全部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上传至湖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城管委）

5. 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指导县（市、区）发改部门督促企业编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按照审批权限对企业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6. 环评报告审查。指导企业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五证同发阶段。

1. 土地成交。建设单位签订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税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

2. 五证同发。由市工程项目建设综合服务窗口组织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五证同发”审批改革工作统筹推进、综合协调和宣传引导。各相关责任单位根据职能职责负责本部门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确保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要健全工作机制，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依法、精准、高效的原则，积极探索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明确监管内容和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督办，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且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将企业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信息推送信用信息平台。

(三)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四) 强化宣传引导。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改革措施、相关要求、取得成效等，凝聚各方共识，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的关切，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七、其他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黄石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申请表
2. 黄石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材料清单
3. 黄石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承诺书
4. 黄石市工业建设项目五证同发流程图

关于印发《黄石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市监〔2021〕26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大冶市、阳新县支行；农业发展银行黄石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黄石（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黄石分（支）行，邮政储蓄银行黄石市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黄石市分行，黄石农商行：

为鼓励、支持我市企业技术创新，引导、规范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联合制定了《黄石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

2021年4月15日

黄石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自主知识产权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融资功能，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仅适用于专利权和注册商标专用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将其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出质，从商业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质押获得贷款。

直接质押贷款，指知识产权权利人通过知识产权出质，直接从商业银行获得贷款。间接质押贷款，指知识产权权利人通过其他方式（如企业、担保公司等）提供担保，以知识产权出质作为反担保间接获得贷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借款人为在黄石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

第二章 贷款用途和条件

第五条 借款人以知识产权出质获得的贷款，只能用于技术研发、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化、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有价证券、股票、期货等高风险的投资经营活动。

第六条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知识产权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或注册商标专用权；

(二) 拥有专利、商标处于法定有效期限内，原则上专利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5年，商标权的剩余有效期不短于债务期限，并按时缴纳专利年费、办理商标续展；

(三) 权属清晰，依法可以转让并能够办理质押登记；

(四) 授予专利权的专利项目处于实质性的实施阶段，并形成产业化经营规模，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已注册的商标在一定范围内享有较高声誉，为相关公众所普遍熟知，有良好质量信誉；

(五)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知识产权质押期限不得超过该知识产权有效期限。在债务期内，借款人有义务维护知识产权有效。

第七条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借款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借款人是合法知识产权所有人，若存在共有所有权人的，应提供其他共有权人同意质押的合法有效书面文件，且出质人为质押知识产权的全体权利人；

(二) 借款人财务和知识产权制度健全，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还本付息能力。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 (一) 知识产权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或被宣告无效、已经终止的；
- (二) 借款人有假冒专利、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 (三) 知识产权涉及国家安全与保密事项（包括国防专利）；
- (四) 已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强制许可的专利；
- (五) 知识产权已被申请质押登记且处于质押期间的；
- (六) 合同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的；
- (七) 其他不具备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情形。

第三章 贷款申办程序

第九条 借款人以知识产权出质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借款，需提交下列资料：

- (一) 拟出质的专利证书或商标注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二)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重点审查借款人是否有权将该知识产权进行质押、是否重复质押、拟出质的知识产权是否真实有效以及企业信用情况、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等，根据自身审批流程和审查标准决定是否与借款人建立授信关系。确定建立授信关系后，与借款人签订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共同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第四章 贷款管理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时，应充分了解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根据实际合理设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期限、金额、利率。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后，要监测借款人贷后资金运用情况，关注资金流向，防止借款人转移资金，变更信贷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质押合同解除和终止后，借款人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及相关证明文件，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借款人到期不能清偿债务或发生不可实现质权的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依法处置质押的知识产权，并就处置所得优先受偿。处置所得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不足部分金额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贷款补贴

第十五条 对融资成功的企业，按照企业支付利息的 50%给予补贴，单笔贷款补贴额度不超过 20 万；对因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费用，给予全额补助。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息补贴、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补助所需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从市级专利专项发展资金中列支。

第十七条 申报贷款补贴条件：

（一）借款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了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或借款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了由其他单位担保的贷款合同，同时与担保单位签订了以知识产权出质的反担保合同。

（二）合同期间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

(三) 借款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在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第十八条 贷款补贴办理程序:

(一) 已偿还本金和利息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借款人应于当年 12 月底前向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贴申请。

(二) 借款人应提交项目申请书、《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借款合同、发放贷款凭证、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凭证及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收集整理全市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对其拥有的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权属和有效期限等相关情况进行核实，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提供信息参考；负责组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

第二十条 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负责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积极推进知识权质押贷款工作；负责组织按月监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情况，保障企业有效融资需求；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评价、宏观审慎管理 MPA 考核等。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纳入“四专”管理，通过设立科技特色支行或科技贷款专门机构，成立专门的科技企业营销专班，开发专门的信贷产品，实施专门的客户准入标准、信贷审批和风险控制，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优秀经验复制推广，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扩面增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提升 活动方案》的通知

黄市监〔2021〕30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相关科室，直属单位：

经市局研究同意，现将《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提升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6日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提升活动方案

根据《中共黄石市委、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以及省、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为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切实提升质量水平和服务意识，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总局、省局关于质量提升行动的系列部署安排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强市建设的目标要求，深入践行“思想破冰引领发展”主题活动，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立足黄石市产业基础和发展实际，以开展“六六八”企业质量提升工程为抓手，以建设一站式质量服务平台为路径，以“促提升、抓效果、重氛围、优环境”为重点，整合市局服务职能优势，优化质量提升服务效能，凝聚合力、齐抓共建，努力打造具有黄石地方特色的质量提升发展模式，更好服务营商环境建设，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开展特色服务促提升。

1. 编制业务服务指南。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等质量要素资源，以梳理市场监管职能相关惠企政策、涉企事项等为重点，编印黄石市市场监管业务指南（附件 1）并不断完善，形成一站式质量提升特色服务清单。（质量发展科负责，各职能科室配合）

2. 实施质量赋能伙伴计划。围绕十大产业集群重点企业、规上工业企业、质量效益型（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开展“三个一”活动，即联系一批服务企业（附件 2），送出一份服务指南，建立一本联络手册（附件 3）。同时在审批注册环节向新注册企业免费发放服务指南。建立完善“部门科长+企业部长”直联渠道，为企业提供贴身、及时、高效服务。（各县（市、区）局，各职能科室按分工负责）

3. 建设服务信息平台。依托电信、媒体等资源建立服务信息平台，及时发布惠企政策动态、监管信息等市场监管职能相关内容，帮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即时掌握市场监管和服务信息，更好为企业生产发展提供政策、技术支持。（办公室、质量发展科负责，各职能科室配合）

(二) 建设示范项目抓效果。

1. 争取省级质量提升示范项目。以换热器装备制造业为重点，积极争取省级质量提升示范项目。整合市、县两级质量提升资金，以及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专项资金，集中支持换热器装备制造业提档升级，力争解决一批行业通病，培育质量品牌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质量发展科负责，大冶市局，标准化科、知识产权科等相关科室配合）

2. 继续开展专项提升活动。继续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动全市机动车检测机构全面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业质量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行业龙头机构积极申报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质量发展科负责，各县（市、区）局配合）

3. 大力实施区域产业帮扶。坚持以结果导向，推动各县（市、区）局以

辖区特色产业为帮扶对象实施县级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围绕制约区域经济发展的共性瓶颈问题和企业需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切实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有效技术服务。（各县（市、区）局负责，质量发展科配合）

4. 深入推进标准计量提升。深入开展产品和服务对标达标质量提升工作，推动标杆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在全市产业计量领域组织计量比对，推进县级计量机构能力建设达标活动，指导企业开展计量基础能力提升活动，推动能源计量运用推广。（标准化科、计量科负责）

（三）强化质量激励重氛围。

1. 组织政府质量奖评审。组织开展第七届黄石市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弘扬质量奖引领示范作用，引导企业进一步提升质量意识，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模式，实现提质增效发展。（质量发展科负责，财计科配合）

2. 鼓励群众性质量活动。组织召开全市 QC 成果发布会，为我市企业员工质量管理成果展示提供平台，鼓励企业职工开展质量改进和质量创新，向省质协、中质协推荐优秀成果。（质量发展科负责）

3. 支持区域品牌创建工作。推进“湖北名优”公共品牌培育工作，助推行业品牌、地区集群品牌发展，以品牌体系支撑高质量发展体系。积极推荐黄石重点企业参与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活动，增强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质量发展科负责、知识产权科配合）

4. 完善质量提升数据库。建立完善全市质量提升服务企业数据库、质量管理专家库和质量服务机构库，充分发挥质量专家、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撑作用，让意向企业自行选择，更好匹配服务需求。推动市局各科室参照完善各行业相关数据库。（质量发展科负责，各有关科室配合）

5. 强化质量人才培育。以卓越绩效、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为重点，通过专题培训、现场诊断、行业交流等多种形式，引导帮扶企业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企业职工质量素养。（质量发展科负责，各有关科室配合）

（四）推进规范整治优环境。

1. 实施质量召回工作。完善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月报机制，加强消费品缺陷线索信息收集。更新全市消费品生产企业数据库。积极配合省局、省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开展缺陷产品召回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提升工作效能。（质量发展科负责，各县（市、区）局配合）

2.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人民调解，深化实施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知识产权科负责）

3. 实施安全监管服务。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围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等重点领域，强化各环节安全责任，提升各相关行业质量意识和质量水平。（食品生产科、食品销售科、药械化使用科、药械化流通科、特种承压科、特种机电科、质量监督科、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市质检所、市食药监中心配合）

4. 实施消费监管服务。紧盯节假日和重大活动节点，围绕预付服务、餐饮服务、价格欺诈等消费热点，以及传销、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切实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消保科、餐饮科、价监竞争科、广告科等负责，综合执法支队、市消委、个私协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是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是建设质量强市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区）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参照本方案制定细化方案，明确工作专班和责任分工，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市局各相关科室（单位）要结合年度目标任务，统筹推进质量提升行动。

（二）加强督查考核。质量提升已纳入黄石市委督查室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清单，列入市局全年综合目标考核。市局将及时对各单位（科室）工作情况进行督办，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科室）要围绕活动的总体要求，发挥职能优势策划好系列提升行动，注重创新活动形式，切实提升活动效果，将质量提升行动做出特色、做出亮点。市局将通过多种形式、途径，大力宣传活

动实效和工作典型。

(四) 加强工作落实。各单位（科室）应对照企业联络表，分别于5月31日、12月4日将质量提升通讯录、质量提升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局质量发展科。

联系人：彭钊、李文学；

联系方式：6518071、18140637911；

邮箱：871498793@qq.com。

附件：1.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指南

2. 黄石市质量提升服务企业联络表

3. 黄石市企业质量提升通讯录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深化“双千”活动推动工业 提质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办发〔2022〕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黄石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2022年深化“双千”活动推动工业提质倍增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黄石市委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深化“双千”活动推动工业提质倍增 实 施 方 案

为破解工业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推进实施“六大行动”，奋力在工业提质倍增上勇开新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主题

抓培育、强链条、优服务、促提质

二、服务对象

以保进规、稳增长、促提质中小企业为主，以及其他需要包保服务的企业。

三、开展时间

2022年2月至12月

四、主要任务

(一) 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企业开办“210”模式，放宽企业登记限制，推行“企业自主承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新开办企业“证照联办”。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优化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加快轻微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行业违规收费治理，开展工业园区违规转供电规范整治。指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推行标准“领跑者”制度，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效能。推进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鼓励企业加快围绕关键技术和核心环节有效开展专利布局，促进规上企业发明专利“清零”。完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工作机制，聚焦包保服务企业，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度培育体系，持续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促进工业企业进规稳规，走好“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二) 产业稳链强链行动。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做细做实“五个一”、“五张图”工作模式，及时提请链长协调解决产业链重大问题，着力破解工业经济循环和产业链畅通的卡点堵点，不断提升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发挥重点产业链专家智囊优势，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咨询诊断服务。紧盯重点产业链的短板弱项和缺失环节，瞄准头部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以“强龙头、补链条、优配套、抢前沿”实施精准招商。做强项目支撑，做实谋划库、储备库、建设库、达产库，实行制造业项目分级储备。做细集群培育，集中力量解决优势产业集群的共性问题，促进产业集群集约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加快打造“1123”产业集群，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融圈入群，主动配套武汉“光芯屏端网”，积极承接武汉产业转移，推进产业协作。

(三) 融资服务促进行动。提高间接融资供给质量，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信货资金支持，大幅增加企业首贷、信用

贷、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贷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进一步提升商业银行金融服务能力，落实不良贷款容忍、授信尽职免责等政策。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继续实施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组织开展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加大对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的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创新金融服务模式，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拓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各类生产经营场景。加强融资配套体系建设，加大“东楚融通”、“信易贷”等融资信用平台的推广应用，推动信息互通和共享应用，促进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融资对接。

(四) 要素供给保障行动。实施重点产业链“聚才 10 条”、“才聚荆楚·智汇黄石”工程。加大企业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引进力度，培育企业青年拔尖人才，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在黄就业创业，推进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深化实施“亩产论英雄”改革，推动工业用地增容、低效闲置土地处置，促进土地要素向深加工产业链和优势领域集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获得水电气热指标水平。实施有序用电，加强调度运维，全力保障工业企业电力稳定供应。加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黄石新港园区工业水提质升压，全力满足新投产项目用水需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确保天然气冬春稳供、供热稳定不断供，满足工业连续生产对能源的需求。优化工业经济和服务企业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各部门之间数据共享交换。全力保障港口物流畅通，做好工业产品通关、税管和原产地签证等工作。

(五) 纾困解难帮扶行动。通过兼并重组、注资融资、合规达标等手段，对症下药，分类施策，着力盘活停产半停产企业，稳定生产经营。聚焦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面临的征地拆迁、红线优化、融资贷款、用工留才、能耗“双控”、杆线迁移、要素供给等“七难”问题，突破难点堵点。推动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加快惠企政策无申请兑现，实施税费精准服务。开展企业经营管理诊断，结合包保部门职能，从管理咨询、融资财税、科技法

务、人才培训、劳动保障、群团建设等方面，助力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探索建立“企业家服务日”，畅通政企面对面直接交流渠道和机制。编制工业名优创新产品目录，开展工业名优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持续清理拖欠中小型企业账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六) 工业提质增效行动。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停产半停产企业的监测调度，紧盯 74 个预增产值超过 2000 万元的增长点，靶向施策、精准发力，力促增长点出力达效。推动“技改 13 条”、“零增地”技改、“进区入园”技改等政策落地见效，深入实施“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数据上云”智能化改造。依托现有基础优化存量资源，抢抓窗口期扩增量，加快培育壮大整车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产业能级。加快推进 5G 等新型网络基础建设，积极推广“上云、赋智、用链”等新技术应用，持续推进“两化融合”试点示范。突出抓好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双千”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双千”办）负责全市“双千”活动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成立市场主体培育、产业稳链强链、融资服务促进、要素供给保障、纾困解难帮扶、工业提质增效 6 个行动工作组，由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工作组织架构另行制定）。各县（市、区）、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健全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

(二) 完善推进机制。探索推行“双千+N”模式，将“双千”服务融入各地各部门服务企业的具体职能工作中。建立双月通报、季度小结、半年总结、全年考核的工作推进模式。市“双千”办要加强宣传引导，汇总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浓厚氛围。

(三) 实施分类考核。将“双千”包保服务工作纳入市直单位履职尽责

HUANGSHISHI GONGYE QIYE
黄石市工业企业 服务指南

绩效考核，划为党群综合类、经济管理服务类、社会管理服务类、要素平台类，分类评定等次。

- 附件：1. 市领导挂点企业（项目）安排表
2. 市直单位包保企业（项目）安排表